

广东计政 / 广东省计政编纂委员会：— no. 1 (民国30年  
12月[1941.12]) ~ no. 5 (民国32年7月[1943.7]) · —  
曲江[广东]：编者[发行者]，1941~1943.

no. : 26cm.

季刊.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0，原件藏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片卷期刊摄制目录：

no. 1 ~ no. 5            (1941.12 ~ 1943.7)



# 目錄

## 紀念號助詞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成立四週年紀念刊詞言…………… 陳其采 (一)

書勉本省會計同人…………… 李漢魂 (二)

紀念號特載

本處成立四週年紀念專號發言…………… 杜之英 (三)

四年來之廣東計政…………… 杜之英 (四)

附錄本處三年來之施政計劃…………… (二二)

## 計政講座

超然主計制度之意義及其促進…………… 聞亦有 (二六)

## 論 著

行政三聯制與會計制度…………… 鄭彥柔 (二九)

我國超然主計制度之史的演進…………… 黃練志 (三一)

政府會計機構的行政效率問題…………… 周世泰 (三三)

如何編製分配預算…………… 梁壽祺 (三四)

公有營業基金預算論…………… 蔡鐵郎 (三八)

公有營業機關無永久性財物之處理…………… 倪希明 (四三)

改善追加經費預算手續芻議…………… 梁 蘇 (四八)

第一預備金法議之商討…………… 金根憲 (五〇)

## 計政消息

舉辦會計技術進修班…………… (五二)

省稅政局及所屬機關會計室改隸省政府會計處計政問題解答…………… (五七)

法令規章

## 法令規章

財政收支系統變更後之省會計事務處理問題…………… (六〇)

編製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之要點…………… (六一)

修正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六二)

縣政府及區署行政人員官階官俸修正案…………… (六三)

公務員服務法…………… (六四)

修正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 (六五)

決算法施行細則…………… (六六)

## 人 事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股長主任以上人員姓名表…………… (七四)

廣東省各機關已未設立會計室暨主辦人員一覽表…………… (七五)

廣東省各縣局已設會計室及主辦人員一覽表…………… (七九)

## 專 載

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 (八四)



R  
566.805  
664.1

# 紀念號詞

##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成立四週年紀念刊助言

陳其采

超然主計制度，自中央推進至於地方，實爲民國二十六年之五月。首先成立省政府會計處者爲廣西省。繼之而有江蘇、浙江、廣東等省。廣東省政府會計處之設也，舉杜君之英爲會計長，受命之際，適值七七事變發生，於艱難困苦之中，力謀事業之推進，迄今蓋已四易寒暑矣，頃者杜君以書來，謂將有四週年紀念刊之輯，藉資檢討，並以訓詞相囑，其深嘉杜君之任事精神，使粵省計政得以奠其基石，故特爲之詞。

今日財政制度，最需要改善之處，首曰實現超然主計制度，使各機關辦理會計統計之人員，得以獨立行使其職權，歷經中央決議通飭運行。國民政府主計處，綜攬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負促進實行之責。其推進程序，應由中央而至於省市，再而至於縣至於鄉鎮。又欲其上下相承也，在上必有集中管理之機關，在下須有負責推行之人員，始能言臂相聯，運用靈活，其中以各省政府主計機關之地位尤佔重要，至以歲計會計事務而言，年來省縣各級組織會計機構之應如何設置，地方會計人員之應如何訓練，省縣歲計會計制度之應如何設計，與省縣預算決算會計報告之應如何核算彙編等項，均屬省政府會計處之中心推進工作。廣東省會計處四年來處抗戰之最前方，以少數之經費，對此猶能一一計劃與推進，其詳均如本刊以內之所載。現當實行新縣制，地方收支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劃分與省庫縣庫事務依照公庫法處理時，則省政府會計處所負之責任益見其重大。粵處同人自應就主管事務，勇往邁進，並應與財政審計等機關通力合作，澈底改進，以共濟於改善地方財政制度之目的。今日粵處成立四週年紀念，允宜檢討過去，策勵將來，期能共負改善地方財政制度之使命而無忝於厥職。再百粵人士，四年來對於粵省實行超然主計制度，維護備至，不獨杜君親受其益，即其采本人亦當深致謝忱也。

# 書勉本省會計同人

李漢魂

為省府會計處成立四週年紀念而作

國家制用之經，大要有二，曰開源以裕度支，曰嚴覈以正用途，夫政治敷施，經費是賴，開源裕支，當務之急，然苟無嚴密完善之制度處理而嚴核之，則於公信之道，實有未盡，而貪墨之弊，尤所難防，我中央政府兼顧理論事實，確立全國超然主計制度，於財政機關之外，析立計政系統，由是國用之預算，出納之鈎稽，得以獨立行使職權，以公開之手續，泯操縱之弊端，法良意美，與古代用官司會之制，同一義趣，蓋於制用之經，可謂酌古今，統籌兼顧，而損益兼善矣。

近代戰爭條件，首重資源，故全國經濟力量之集中與運用，實為克敵制勝之要務，丁茲國難時期，吾人一貫政策，在使抗戰建國兩大事業同時並進，對於一切財力物力，為精確之計算，適當之處理，使國民之一絲一縷，皆得合理用途，以獻效於國家，而無暗室之虧耗，與浪費之虛糜，調劑國用，以充裕經濟力量，確立抗建基礎，是即計政人員當前之使命，所望本省會計同人，認定責任，踴勉從公，共厲廉潔之操，革絕阿附之習，為戰時計政樹公正之良模，立基層之實效，庶無負政府殷殷期許之意也已。

## 計劃應與預算聯繫

——節錄 總裁言論——

行政計劃在時間方面不如軍事之緊迫，故要受預算的限制，最先要知道國家有多少預算經費，然後辦多少事業，或者因為收入短少的緣故，就要採取分期分區的計劃……一般預算，應有拘束一般行政計劃的性能……現在有許多主管官不明白這個道理，往往先把計劃給我批示，並不附列預算，這種辦法有兩種毛病，第一是其計劃也計劃的，但恐一時無此財力人力去舉辦，而又不去想出分期辦理的辦法……第二是不知計劃與預算均有年度的限制，這一星期送一計劃，下一個月送一計劃……缺乏全盤考慮，不明計劃的完整性，實在不可以為法……

# 紀念號特載

## 本處成立四週年紀念專號綴言

杜之英

本處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成立，歲月不居，忽忽四易寒暑，回思組立之初，時值全面抗戰開始，凡百政費，力求減縮，加以事屬創舉，艱苦毫無，經費人才，胥多阻力，所幸數年來逐漸推進，艱苦撐持，時至今茲，得以薄植基礎；然此皆賴長官之賢明督導；同僚之精誠協恭有以致之。茲逢四週年紀念日，每懷三年有成之訓，益切成績無期之憂，致書數語與本省會計人員共勉。

超然主計制度，為近代政治建設之新產物，歐美行之已著成效，蓋一面分工合作，一面互相牽掣，然後積極的可以增進財務上效能；消極的可以減少不經濟支出；方今抗戰建國同時進行，經濟力量實為打擊敵人及爭取民族自由平等之重要工具，而經濟之榮枯繫於財政之得失者甚大，必為何而後取之無苛濫，用之無虛糜，消滴歸公，厚植國力，此皆吾人辦理歲計會計工作時所應三致其意者，數年來本處對於防止預算外收支一事，未嘗不赴以最大之努力，亦即以此。

至於新縣制為地方政治之重要改革，夫人皆知，顧其中心工作，實繫於縣財務之整頓，誠以過去縣地方財政狀況，類多跡近包辦，絕少軌道可循，若不從統制預算方面奠其始基，一切與革自難著手，此乃吾人協助推行新縣制應有之責任也，關於此點，本處自縣各級組織網要在省內籌備實施以來，即經詳密規劃，注意於新縣制會計室組織及工作方面之充實，並隨時派員嚴加督導，以收迅速改進之功。

人才為一切施政之原動力，所謂徒法不能以自行，既有治法，亦非有治人不可。比來政事日繁，公務及事業機關日增，因之各方需用會計人員亦日衆，而省內各學校修習會計學科畢業人數，恒不足以適應實際之需求，故本處對於作育會計人才一端，亦經列為中心工作，雖其間因經費時間師資教材等項所限，未能大量養成，計自設班訓練於茲，結業者已達三百餘人之譜，與原定數目相去尚遠，一俟下年度事業費增加，此項工作當可更求開展。

以上所言，僅舉一二，藉明工作片斷，其餘應應應事項，經緯萬端，檢討已往進度，尙多未能達到預期之理想，今後應如何發揚蹈厲，以無畏之精神，以刻苦之努力，羣相策勉，使主計制度前途大放光明，此則吾人對抗戰建國所應有之貢獻也。

# 四年來之廣東計政

杜之英

溯自粵然主計制度推行來粵，省府會計處成立以還，因事屬創舉，創立不易，其間復值艱虞之會，阻力頗多，所幸長官殷鑒督勵，同僚夙夜維寅，予以踴躍艱難，稍免艱難，願值此抗戰建國之秋，凡百施政，非徒粗具規模但謀穩定而已足。必有以按程邁進，達到理想上之要求而後可。此期尚待繼續努力者也。

審思爲政之道，經緯萬端，職責條分，各有專管，此乃政治分工之效。然宜如何互相策應，以收合作之功，斯亦不能不獲視者。茲就計政及其有關方面而論，舉凡財務行政，主計審計，莫不息息相關，交相爲用。省府會計處依章分職，兼司會計事務，第欲求整個財務制度之能積極推進，敷布咸宜，固繫乎各主管機關之切實執行；尤賴於有關機關之通力合作。蓋運用之妙，全在聯綜組織之中。是編車之有齒輪，鳥之有羽翼，其體相成，不容或缺，設使財政不修，主計不明，審計不密，有一於此，皆足爲計政病，誠以上述三者，雖分贊合，相得益彰，其間關係至爲密切。

本省對於厲行計政一端，既已懸爲中心工作，共詳經戰時施政綱要中。年來經有關處之之分途策進，各方而均有相當之進展：

一、以言財務行政，觀之本省過去史實，財政當局常因支配款項，無嚴確預算根據，引起各方之責難，至主其事者，恒須以全副精神，消解于周旋應酬之間，殊欠時間經濟，自主計之制立，乃將分配用途之職權，脫離財政而獨立，使財政機關得以全神致力於財源之籌集與整理，經此改革，財政機關可以專心致志，從事于稅制之改進，事實昭昭，顯著成效，他如現金專款證券之保管，亦有公庫專司其事，以鞏固政治上分工合作之妙用，現在省內各縣已遍設省縣公庫，各機關公款統由公庫集中管理，而裁留延解侵吞挪用諸弊，已逐漸減免，惟公庫制度推行伊始，於各種條件所限，一時或未能盡如理想之所預期，抑聞有少數機關，對於公庫法令，尙未深刻認識，推行之稍久，當可逐步期其改善。

二、以言主計，原分爲會計統計計審計部門。統計方面，經省當局銳意整頓，對於政治資料之統計，已分期着手，俾定施政之趨避。如擬定統計工作計劃大綱，如組織統計委員會等，皆其一例。本省統計行政，希望能于變動不居之物價指數中，求得詳明之統計數字，以幫助編製預算，使能增加其確實程度，是亦當務之急也。會計方面，本省前以地方多故，預算未立，財政紊亂，無可諱言，迨會計處成立，即決心加以整頓，邇來省庫之收支，縣款之監督，已按一定程序，施以嚴密之統制，惟戰時交通梗阻，編製預算，輾轉送核，費時倍多。此後當尋求一種更爲簡單迅速之方式，以解決此類難題。會計方面，舊式會計制度，多由長官包辦，財政尙少公開，交代難期清楚，賬目模糊，禁劣叢生。以視超然會計制度，所有公務公物，皆可應用科學方法，分工管理，牽掣甚嚴，則相去遠矣，故自新制試行以來，已屢見成效，無如人材缺乏，經費不充，今後當盡善人最大之努力，謀所以推廣健全，俾可發揚此項新制，固未敢因噎廢食，忽然置之。

三、以言審計，現行審計法規，採用最新學理，釐定駐審辦法，藉以防止財務上不法或不忠之行爲。中央在財政拮据狀態下，各省一時尙罕實現，惟仍竭力使本省首先實施，試行以來，已收相當效果，所備作始也。審計處，現對於本年度預算增設，務求一出一納，可以隨時隨地審計，解除主官之責任，至於各縣，則因經費與人材問題，現行審計法令尙未規定同時並舉，但已實行抽查審計辦法，以濟審計經費之窮，所望能繼續推行，則弊絕風清，直指顧問事耳。

凡上所述，僅舉過去與未來之大要，之英不敏，常慮爲政不在多言，但知實事求是，所期各方攜手並進，蔚成嚴密之計政設施，務達革新政治之目的而後已，茲更將四年來辦理本省會計工作分別敘述如次。

## 一、組織及人事方面

### (1) 設置各機關會計室

會計組織之趨於系統，已為全國通行之原則，本省依照中央及省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之規定，先後設置省地方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會計室，以樹立起會計制度之基礎，計省屬機關大致均經設置會計室共有四十單位，各縣政府除瓊崖屬儋縣崖縣樂會等東江恩恩樂東保等白沙等及赤溪兩山等縣局外，均已設置會計室，今後為推廣制度，切實改善基層會計組織起見，對於因人力財力所限現在一時尚未設置之縣以下會計機構，仍有迅即籌設之必要。

### (2) 訓練會計人才

新制之推動，繫於人才，年前會計處擬有作育會計人才方案，正欲籌備實施，惜因廣州淪陷，事遂中止。迨自抗戰以還，會計事務倍形繁重，本省會計人員不敷分配，會計處近准各機關主管長官商酌及據縣市長暨主辦會計人員報告：均感現時會計人才異常缺乏，徵用為艱，雖屢次廣登報章，舉辦會計人才登記，然合格者亦屬寥寥，今就各機關及縣市會計室所需補充之會計人員而論，其數約及千人，當經於廣東省縣政人員訓練所開設高級會計班，招致太學商科及經濟學系畢業學生及調集現任各縣政府會計主任之具有前項資格者施以嚴格之訓練。及在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陸續舉辦普通會計班招考高級中學或會計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施以會計技術訓練，計高級班畢業學員五十七人，普通會計班畢業學員九十八人。並另由該會計專業費撥款舉辦會計技術進修班，招收會計職業學校畢業學生派在本處各科股及所屬各會計室見習，利用公餘時間施以會計學術之訓練，計第一期畢業學員共四十三人，分別派予工作，惟仍感需求不相適應現正繼續辦理第二期中。

### (3) 籌設縣模範會計室

本省雖有大部份縣市政府已設置會計室主辦會計事務，惟因地方積習太深，對於計政整理，未易一時完全收得普遍完滿之效果；而經費之困難，與乎人才之缺乏，均屬主要問題，情形迫切，解決艱難，為謀樹立楷模，以資示範，而利改進起見，急擬選擇三二縣份，健全其現有會計室之組織，酌訂其經費，嚴核其工作，對於制度方面，務請依法實行，藉使地方政治能因計政改良而收實效，即全省各縣市會計亦將有所借鏡焉。

### (4) 設置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

查本省各廳處各縣市政府，多已遵照組織通則先後成立會計室，惟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尚付缺如，本省各縣破壞公路阻礙河道，拆毀城壁，及其他一切有關國防工事動支經費案件，均由該管行政專員公署核轉，若不健全之會計機構，恐將無以收就近審核之功，且專員公署處於監督各縣政府地位，對於增進各縣財務上之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諸端，尤非有一計政部門為之策劃實施不可，基上原因，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之設置實不容緩，本處經以照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擬議籌設並將擬定員額等一併呈請廣東省政府轉付第九屆委員會第一四九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除本省第九區專員公署所在地情形特殊尚未設置外，其餘第一區至第八區專員公署會計室經由本處依法派員組織成立。

## 二、歲計方面

### (1) 健全全省預算案防止預算以外之收支



照預算法第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各級政府一切收入及費用，均應列入預算，其所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辦理預算程序，並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此蓋爲執行嚴密預算之前提，否則預算自算，於公款收支，了無關係，不特流弊滋生，而財政真相，亦無以表示，致施政失其依據，本省會計處成立後，對於健全全省預算，不遺餘力，倘隨時發現某機關有某項收入或某項支出，係以前未曾編列或未呈准追加歲入歲出預算，而於本年度內仍繼續爲收入或支出者，是即爲預算以外之收支，無論在前曾經任何機關核准，統應遵限補編歲入歲出預算，呈由主管機關核明，加具按語，轉呈本府發交會計處查明核辦，逾期即由該處呈請通令依法辦理，並佈告全省人民週知，以重歲計，而資整頓，今後並擬一面充實省縣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依法賦予核發收支憑單之職權；一面仍由會計處派員隨時視察督導，以便糾正未經列入預算之收支，惟爲達此目的，對於各機關未列入預算又無法律根據之強制性收入，暨追加預算，動支預備金或請領臨時費等支出，仍須辦到先備詳細預算，方予核准，俾會計人員核發收支憑單易加考核，以慎財用。

## (2) 辦理各年度概算情形

### 一、二十七年

廿七年間奉 中央明令規定由廿八年一月起會計年度改爲歷年制廿七年度僅有六個月至預算之編製經由本處邀請財政廳及秘書處會商議定(1)所有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普通經常預算即遵照 行政院規定即二十六年普通經常預算延長適用半年各機關不另編半年度預算以省手續(2)上年度歲出臨時門所列之數在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期間內事實上不應列支者仍不得支出(3)上年度臨時呈准開支之數在概算所未列而必須繼續開支者，仍應專案呈准至建設事業專款并照二十六年預算延長適用半年并由本處簽呈 省政府分行各機關遵照一、二十八年

預算制度既自二十八年年度起改用歷年制，本處爲因應非常時期環境計，當於二十七年七月召集各機關代表會商編製辦法，事前由本處擬具二十八年年度地方概算編製辦法草案，作爲討論根據，其內容大致，以本省過去編製地方年度預算，多由最下級機關編製逐層遞轉，手續既繁瑣延滯，且經費概算漫無標準，遂致預算膨脹，收支比對不敷過鉅，無法依期編成收支適合之總概算，又概算編製既不能收支平衡，往往不能將原列歲出經費折成支付，或不得已而增加虛列歲入數，故當時召集各機關代表及會計人員議決數項辦法，其要點爲：

- 一、概算由較高機關(各廳處等)主編呈府核定手續簡捷。
- 二、歲入預算以不減于二十六年概算爲原則。
- 三、歲出概算以現行實支數爲基準，俾得緊縮開支，適應戰時財力。
- 四、營業概算，由主管機關主編，依照中央頒行營業預算標準辦理。

此案當經省政府派員審查並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正在分頭進行中，適逢珠江下游戰事緊張，省會北遷，是年冬省政府委員會提出緊縮概算案，將各機關經費分別十足或七折支付，因而與前項編製辦法所定不同，遠年底省政府改組，第九屆委員履新，首先注意於預算之整理，由本處編就二十八年歲出總概算草案呈由省政府提經委員會議決，議定二十八年各項經費數目，及發放經費辦法，另訂有實施辦法四項如下：

- (甲) 審定之經費表請覆核付表決通過後，由二十八年一月份起施行。
- (乙) 通過後交由會計處擬辦附稿，通令各機關依照核定經費數額範圍，編具第一級歲出概算呈核。
- (丙) 本府二十七年年底所定之緊縮經費預算及戰時新給辦法均取銷。

(丁)各機關將來編送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到府，由會計處依法審核彙編第二級歲入及歲出概算呈府核定，轉報中央核備。

依照規定辦法按步實施，其中歲入概算方面因各項稅捐部份，為戰事延阻所影響，頗有減縮，負責編擬者之財政機關，當時不無甚感困難，因而編送遲滯，而會計機關已定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就地審計，對於審核各機關支出會計報告表，不能不有年度歲出概算以作根據，為變通辦理計，乃暫定由本處於六月間趕將第二級歲出概算編就呈由省政府核轉審計處發交財政廳以為年度歲出概算法案，嗣以財政機關擬編之歲入概算，亦經調查編竣，呈到省府。乃由府印發本處審核彙編完成整個省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分呈中央審核。

### 三、二十九年度：

二十八年二月，省政府准主計處函請飭屬趕編二十九年預算，當時已由本處積極籌擬，七月間省政府復奉行政院令發辦理二十九年預算辦法，分別通行遵辦，本處更擬具廣東省地方二十九年預算編製辦法四項，呈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核定施行，其內容均可分為兩類編製原則。

一、歲出部份由會計處參照現行核定經費數擬編省地方歲出概算，歲入部份，由財政廳查明歲入概算數擬編歲入概算，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呈府發交會計處彙編省總概算。

二、如彙編省總概算時，發現收支不敷情形，應由會計處會商財政廳擬定平衡辦法，呈府核定。

本處依照前項辦法編就廣東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總概算，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核定，分送中央審核旋奉行政院令飭修正，當經遵照修正，再行分送審核。

### 四、三十年度：

二十九年省總概算編就分送審核後，本處即着手擬訂民國三十年度廣東省地方預算編製辦法，呈經省政府核定施行，其內容大要如下：

(一)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之編製，為減省手續起見，除一部份概算由會計處逕行編列外，其餘可由各主管機關編擬者，仍由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負責編擬呈核，惟不必轉令所屬機關編製，逐級層轉，以期敏捷。

(二)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負責查明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歲入情形，擬編本單位之歲入概算，分送會計處及財政廳。

(三)財政廳應將本廳主管歲入部份概算，連同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擬編歲入總概算，呈省政府發交會計處審核辦理。

(四)各機關歲出數，以二十九年省總概算所列之數，及廿九年開始後截至六月底止省政府委員會議核准由省庫撥支之數，而在三十年度必須繼續開支者為限，但仍照下列辦法增列：

(子)教育及文化支出增列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分配為教育廳主管部份占四十萬元，訓練部份占二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

(丑)經濟及建設支出增列九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分配為建設廳主管部份占四十萬元，糧食會主管部份占四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建設事業支出佔十萬元。

(寅)保育及救濟支出增列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元，列入救濟費內。

(卯)衛生及治療支出增列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元。

(辰)建設事業支出增列四十萬元，將來由預備金項下劃出移列。

(五)歲入歲出概算，經會計處審核彙編省總概算，如發現收支不敷情形，由會計處會同財政廳商訂平衡辦法，呈府核定。本處經依照前項辦法，編就三十年度省地方普通總概算，呈經省政府主席提付省政府委員會議核定，一俟整理完竣，即可分送中央審核。

(3) 辦理各年度決算情形

查決算為執行預算之考証，凡一年既終之後，依法應即編造決算。本省以前因預算不立，以致辦理決算，不無困難，加以受戰事影響，各機關播遷靡定，更有一部份已經裁併，故材料之搜集，亦屬不易，省地方總決算，遂致未由編成，二十九年間，中央令頒促成決算暫行辦法本處當即遵照擬訂廣東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決算編製辦法，呈由省府一再徵詢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同意後，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核定通飭施行。關於廿八廿九年度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歲入歲出決算書之編送規定期限如次

(一) 二十八年年度決議

(子) 第三級機關單位決算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丑) 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前送達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寅) 第一級機關單位決算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省政府。

(卯) 總決算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由會計處彙編完竣，呈省政府核定；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由省府送審計處審核。前項辦法施行後，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決算，雖迭經令催，仍多因軍事影響，交通時梗，未據編送，擬俟有半數以上編送到府時，即依照決算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彙編總決算。

(二) 二十九年年度決算

(子) 第三級機關單位決算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分送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及審計處。

(丑) 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及審計處。

(寅) 第一級機關單位決算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送達省政府及會計處。

(卯) 總決算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審計處為最終審定。

前項辦法施行後，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決算多未據編送到府，經令催趕辦，以憑彙編。至於廿八年度及廿九年度各縣市局地方總決算，除因軍事影響交通梗塞之縣份未據編送外，已編造呈報者，計有茂名、鬱南、開平、化縣、恩平、陽江。經依法核明呈府轉送審計處作最終審定。

(4) 民國廿七年度以來廣東省地方收入概況表

科 目	預算及實收別		廿七年度	廿八年度	廿九年度	三十年度		備致
	預算	實收				預算	實收	

地方財		船捐		房捐		品專稅		營業稅		契稅		田賦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五二二三九六	四一三五〇〇		八〇五〇〇〇	四七二二七二八四	一九四六二〇〇〇	三五八三一八〇二	四九六一三〇〇〇	三二二六五三六二一	三五五五〇五〇〇	八〇〇三七五七九	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五〇九六〇	三三三三三五〇〇〇
九四四二八一	七四〇〇〇〇			一六四一六三〇		二二八五四九六四五	八四二三〇〇〇〇	二九七八六〇二五八	三二四一八〇〇〇	六三〇二〇三四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六四八七五六	三八二九一二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						五二六二〇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八五八一〇〇〇
收入	補助及協助	收入	公有營業及事業盈餘收入	收入	利息及利潤	收入	物產售價	規費收入	價收入	收入	懲罰及賠	稅課收入	
	一〇、〇八七、五九一		六、一六七、六八五		一一四、〇〇〇		二、七〇六	五、四六〇、一一三	八八、二〇〇			二二、七三三、二二〇	

司法收入		借款收入		其他收入		地方營業純益		補助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一五五九三	一四六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八八八八五〇	一四七六八一二二五	一五八九六五〇〇〇	五〇一五二七二七	五六〇二〇〇〇〇	一八三四八九一	三二二九五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〇〇	七七九二五〇〇〇	一六〇一八二五二	四六六三二一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六四〇一	一二三六八五六〇〇	一二五四一〇一九四	一九六八二一四〇〇	一二二七一四八	一三七五九九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九八九四〇〇		二二八七一六四二〇〇		一九〇一〇五〇〇
				特殊門合計			公債收入	售價收入	財產及權利	經常門合計		其他收入	
				一四、〇二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五、九一四、〇三三		二五〇、五二九	

(5) 民國廿七年以來廣東省地方支出概況表

行政費	黨務費		科目	
	實支數	預算數	實支別	預算及
				廿七年度
五二五〇〇六四六	八〇六七六七〇〇	一一二三八五四一		
				廿八年度
一二四九二一九七一	一三〇五七五〇〇〇	四五九五三七五		
				廿九年度
	三〇六二七七二〇〇		四九五〇七二〇〇	
行政支出		出	政權行使支	三十年度
一〇、一二五二二			九九七、二〇〇	

合計	他其稅捐		罰金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一三二〇三八七九八二三一六二二七一四	二二〇六六七三八五〇三〇七〇四〇六〇〇三九七〇九八五一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歲入總計				
五九、九四〇、〇三三				

交通費		實業費		軍訓費		教育費		財務費		公安費		司法費	
實支數	預算數	實支數	預算數	實支數	預算數	實支數	預算數	實支數	預算數	實支數	預算數	實支數	預算數
五四三三四一四	一九六一四〇五〇	九八九一〇七四	三五二四五〇〇			一〇九三二四七二五七	二二五一六〇〇〇	一一八九九一三八七	一六八一九六五五〇	二八一六九九一七七	四一七五五〇九〇	四四五四三〇〇六	八六六七〇〇〇〇
六八七五二九七	八七六二四〇〇	一一二二九四一〇	九〇七三二〇〇	五六一四九五〇	五六七五七六〇〇	一九六〇〇七九一一	一六〇八六〇八〇〇	二六二六一二〇〇〇	一一六七八〇八〇〇	五六七三七三六六八	五七〇七三六三〇〇	一〇五三一九七八七	一三四四二二〇〇〇
	一二九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七五六七〇〇		二一五七七六〇〇		三四二五二〇二〇〇		八七六八五九〇〇〇		一四四五八二〇〇〇
財務支出		保安支出		支出	保育及救濟	支出	衛生及治療	支出	經濟及建設	支出	教育及文化		立法支出
四、二五四、三六四		一五、四五〇、一九二		一、五一九、六六		六三〇、四〇四		四、九五六、六三三		五、七四六、二九〇		一五〇、三九	







動支者款案件，關係預算之變動，省庫之盈虛，事屬重要，經簽准省政府主席，凡此類案件提會之前，一律發交本處依法核意見，以供採擇，結果多照會計處簽擬意見通過，實行以來，因本處能以法律的立場，客觀的態度秉公議，對於減少不經濟支出方面，頗發生相當作用。

(二) 嚴密公款收支手續 本省以往對於公款出納之執行，向不經主辦會計人員擬發，流弊所至，每易昏探留，蒙混苛收，濫支之漸，本處爲防止上述弊端起見，會簽請省政府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依法辦理，施行以來，已能根絕上舉之弊，使機關會計事項納於正軌。

(三) 厲行查帳辦法 自廣州失陷以後，各機關紛紛遷移或辦理結束，其時對於各機關公款之處理情形如何，因未據報無從查核，經簽呈一省政府通令各機關限期將遷移以來結存公款之收付情形詳列呈核，並爲期際各機關遷移情形起見，並由處派員分赴各機關查帳，一面由府電飭省銀行將各機關存款數目報查，非經核准，不得提支，自經此項辦法實行後，各機關公款結存狀態，始漸告明顯。

(四) 催解省縣公款：已往本省省縣各機關，對於公款間有積存，挪用情弊，不獨紊亂財務秩序，抑且增加會計上繁複手續並減少其確實性，特別對於經營專款，保管款，代收款，暨經費節餘款等，尤多截留挪用，特簽請一省政府令飭財政廳嚴催各機關解庫，並由廳商請財政廳普遍設立省縣金庫，以利公庫制度之推行，此外對於各機關之交代，本處常奉省政府令派員前往監盤，以臻慎密，其有裁併機關時，亦由本處遵照一行政院四月二十六日呈府分飭各該機關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移交省府接收，以明財務責任。

### 三、會計方面

#### (1) 設計會計制度情形 子、總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名稱	設計年月	設計經過	修正年月	實施狀況(如範圍機關數等)	備考
省總會計制度	廿七年六月	由本處設計	廿九年六月	本處辦理省地方普通基金總會計事務適用	
縣總會計制度	廿七年九月	由本處設計		本省各縣市地方總會計事務適用現已依照實施者有八十二縣	

#### 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名稱	設計年月	設計經過	修正年月	實施狀況(如範圍機關數等)	備考

省地方普通公務會計制度	十八年六月	由本處設計	十九年一月	本省各普通公務單位會計機關適用，本省各縣局會計事務概不適用。
各縣局機關簡易會計制度	廿九年十二月	由本處設計		本省各縣局會計事務概不適用。

寅、特種公務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名稱	設計年月	設計經過	修正年月	實施狀況(如範圍機關數等)	備考
公庫會計制度	在設計中	由本省財政廳會計室依法設計			
征課會計制度	同 右	同 右			
振濟基金會會計制度	廿九年六月	由本處設計		本省振濟會辦理振濟基金會會計事務適用	

卯、公有營業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名稱	設計年月	設計經過	修正年月	實施狀況(如範圍機關數等)	備考
省府印刷所營業會計制度	廿九年四月	由該所會計室參照暫行公定設計呈由本處核定試行		省 府 印 刷 所 適 用	
長途電話管理所營業會計制度	卅年九月	由該所會計室參照暫行公定設計呈經本處核飭修正	在修正中	長 途 電 話 管 理 所 適 用	
購糧基金會會計制度	在設計中	由本省糧食管理局會計室依法設計		省糧食管理局及所屬適用	
戰時貿易基金會會計制度	在設計中	由本省戰時貿易管理處會計室依法設計		本省戰時貿易管理處及所屬適用	
聯運基金會會計制度	在設計中	由本省聯運管理處會計室依法設計		本省聯運管理處及所屬適用	

省營工業基金會計制度	在設計中	由本省建設廳會計室依法設計	本省建設廳辦理省營工業會計事務適用
------------	------	---------------	-------------------

(2) 編審會計報告情形

在本省已依法設置會計室之機關，其會計報告多能如期編送且內容已能漸臻於正確完備，依本省現行辦法省屬各機關會計報告均應呈由省政府發交本處審核登記以便按期彙編總會計報告，至各縣總會計報告亦按期呈省政府發交本處審核。

(3) 對於所屬各會計機構事務指導監督情形

子、工作報告之考核  
 本省各機關及各縣政府會計室每月均依照規定編造工作報告呈由本處審核，並隨時根據報告所得設法將各該機關會計事務加以改進。

丑、派員視察查帳

年度	視察次數	視察及查帳方法	機關數	期間	視察及查帳結果	備	考
廿七年度	一	派員前往抽查帳目	省地政局	六月	經將視察所得簽呈 省政府核辦	此次係奉省政府令辦理	
廿八年度	四	派員分赴省屬普通公務機關及北江西江各縣政府會計室抽查帳目及考察會計處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工作情形	省屬五機關 江三縣政府 江六縣政府	由二月至七月	各會計室之辦理未臻完善經分別詳為指導改善其內有關部份未將收支憑証或帳目送由會計室簽發存帳致無從辦理者亦經分別簽呈省政府嚴飭各機關及各縣政府切實依法辦理以利財政之推行		
廿九年度	四	派員分赴省屬營業機關及第一至第八區所屬縣政府會計室抽查帳目及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工作情形	省屬三機關及八十一縣局	由二月至十二月	同	各縣尚未視察完畢者在三十年度繼續辦理	
三十年度	一	派員分赴各縣各機關及各縣政府會計室抽查帳目及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工作情形	省屬廿五機關及各縣局	由一月至十二月	同	各縣繼續二十九年年度辦理	

(4) 訓練會計人員情形

訓練班名稱	開辦日期	學員入學資格	訓練期限	講授科目	時數	教員姓名	畢業學員數	訓練經費	備考
廣東省縣政人員訓練所會計班	廿八年十一月一日	大學商科或經濟系畢業	三個月	一、現行會計法規 二、現行歲計法規 三、縣總會計制度 四、省單位會計度 五、公有營業會計制度	十 十二 二十五 四十 二十四	毛松年 秦慶鈞 何漢昌 梁蘇	五十七	由縣政人員訓練所撥支	由省政府派毛松年兼任該班主任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普通會計班	廿九年四月一日	一、舊制中學畢業 二、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三、會計專科學校修業一年以	五個月	六、省總會計制度 七、公文實習 八、歲計實務 九、現行審計制度及實務 十、會計人員服務須知	十九 三十五 四十七 十 五	梁蘇 岑濂群 溫振鵬 鄧昌麟 周世泰	九十八	由幹訓團撥支	因分兩班故會計學及成本會計等均由兩人分担
				二、財政學	十六	伍崇厚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第一期會計技術進修班	卅年三月三日	一、會計師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在已立案之簿記中學畢業得證書者	五個月	三、經濟學 四、審計學 五、成本會計 六、中國主計制度 七、現行歲計法規 八、現行會計法規 九、縣總會計制度 十、省單位會計制度 十一、公文實習 十二、歲計實核 十三、現行審計制度 十四、會計人員服務須知	十六 十六 廿六 四 廿 廿 卅二 廿八 十二 十二 五	伍泉厚 郝昌麒 陳明佳 陳漢傑 毛松年 溫振麟 梁蘇 李之衍 鄧漢傑 鄧伯照 周世泰 溫振麟 郝昌麒 周世泰 盧國鈞 林慶澤	四十三人	由會計會計事業費撥支計九、六八四〇元	全 右
--------------------	--------	-----------------------------------	-----	---	--	---	------	--------------------	--------



第二期會計技術進修班業於三十年十一月一日開課，除公開招收錄人員撥班進修外並調本處及所屬會計室現職人員入班受訓本期現有學員三十八人，正繼續研習中。

### 三、三十年度施政計劃表

施政綱目	實施計劃	進				備考	
		本年預定制度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一、歲計部份	(甲) 辦理廿九年度省地方總決算	編製送核	規定編製辦法發給辦理	審核彙編	辦竣前期工作	呈送中央	
	(乙) 執行三十年度省地方總決算	派員查察嚴格執行	派員查察省屬各機關單位分配預算執行情形	全上	全上	全上	
	(丙) 監督各縣市執行三十年度地方預算	派員查察執行	派員查察執行情形	全上	全上	全上	
	(丁) 籌辦三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	編報完成	令飭所屬機關擬編下年度概算	彙編總概算	送中央核定	令所屬機關編造分配預算	
	(戊) 審定各縣市局三十年度地方預算	審定發還公布	調查及彙報	規劃編製辦法令飭擬編	催促彙齊	交各主管機關添注意見後審定發還公布並彙送中央	
二、推廣會計工作							
1. 繼續設置及非職地各縣市局會計	繼續設置	一、普設省屬各機關會計室	一、全上	一、全上	一、全上	一、全上	

十七、總預算	六	溫振鵬
十八、單位會計實習	八	梁蘇



計室	2. 指導新縣制各縣逐地施行籌設各縣鄉鎮會計機關	逐地推行	二、籌設壽山連山兩縣會計室	二、籌設平遠蕉嶺兩縣會計室	二、籌設翁源開建兩縣會計室	二、籌設安化南縣會計室	
1. (乙) 督察會計工作 履行查帳	派員抽查及觀察	派員抽查各縣各機關及各縣局帳目及觀察會計實施狀況	全	全	全	全	
2. 督察省各機關改善財務會計	督察切實改善	全	全	全	全	全	
3. 編行會計公開促進省各機關按期將收支數目公布	繼續促進	督促省府所在地各機關按期將收支數目公布	督促全省各地各機關按期將收支數目公布	督促已實施新縣制各縣政府按期將收支數目公布	督促全省各縣市局按期將收支數目公布		
4. 督察各營業機關及經營特種基金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實施各該會計制度	督察實施	同	同	同	同	同	
5. 督察各縣市局實施本省各縣所屬機關簡易會計制度	督察實施	同	同	同	同	同	

### 附錄本處三年來之施政計劃

施政計劃為行政設施之指南，至關重要。自 李主席蒞任以來，深感我粵同胞嗚呼望治之切，因是督率所屬，勤求治理，即首訂本省戰時施政綱要，以為施政之指導原則，其中關於會計行政部份，由省府會計處依照中央法令規定及適應本省實際需要按年擬訂。

一、二十八年年度施政計劃表

項 目	計 劃	大 要	本 年 進 度	辦 理 方 法	備 考
(一) 執行嚴確會計制度	一、防止預算外收支充實省縣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依法核發收支憑單憑權	省縣市政府完全辦到	省縣市政府完全辦到	省機關收支憑單應依法送由主辦會計人員會簽縣市政府會計人員蓋章充實	

(二) 推行總然會計制度						
一 由各機關會事務及出納事務劃分管理	完	成	依法設計改善			
二 使各級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機關之會計部份集中管理	完	成	同			
三 使各級機關之會計出納及財物等會計事務絕對公開	同	右	同			
四 普通公務機關經營收入類及經費類會計制度之設計施行	同	右	先後依法設計候後施行			
五 省總會計現有困難問題之解決	同	右	與關係機關商酌			
六 各級普通公務機關財物會計制度之設計施行	同	右	先依法設計候呈施行			
七 各縣市總會計制度之設置推行	同	右	候人才訓練後辦			
六 特種基金合設制度之設計施行	同	右	先依法設計候施行			
二 由本處派員隨時觀察指導	隨時查察防止		由本處派員調查觀察省縣各機關會計歲計事務時注意檢查			
三 完成廿八年度省地方預算繼續彙編	本年六月以前完成		由本處彙編依法辦理			
四 完成廿八年度縣地方預算俟財政廳將各縣市所送總概算編呈府核實辦	完	成	由本處彙編依法辦理			
五 整飭本省營業概算改善本省營業機關以往收支漫無預算之弊	本年六月底完成廿八年度省營業預算		限備建設廳迅編第一級概算送由本處彙編依法辦理			
六 趕辦廿九年度預算依法定期期起辦省縣卅九年度預算	本年十月間由會計處彙編依期完成		本年六月訂頒編製辦法由各機關按照編送第一級概算由本處彙編並依法辦理			
七 籌辦廿七年度決算限期由各機關編製呈府彙辦	完	成	由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編訂送處彙編依法辦理			

(三) 促成就地審計制度 商請審計機關辦理	九省營業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施行	同	右	同
	十廣行會計視察及督導	同	右	由本府隨時派員
	十一繼續普設各機關會計室	同	右	由本處遵照法奉核准辦理
	十二訓練會計人員	同	右	設立會計人員
	十三籌設縣模範會計室	同	右	呈請省政府接理
商請審計機關辦理				商請審計機關

二、二十九年度施政計劃表

施政項目	實、施、計、劃	進				主管機關	備	考
		定本年進度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推行超然會計制度 (甲) 關於歲計部份 (乙) 辦理二十八年年度決算限期由各機關編送辦理 (丙) 執行二十九年度省地方預算依照規定廣東省地方二十九年度概算編製辦法編送主管機關審定後切實執行 (丙) 監督執行二十九年度縣市地方預算	編制送核	編製第一級決算	展續前期工作並編製省總決算	省總決算編製完竣	限十月底以前將省總決算呈送中央展續前期辦理	會計處		
	彙編審定送行	編就概算送中央審核	總決算候審定後執行	照案執行				
	監督執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縣市局地方款廿九年度總概算因交通關係不便編送准照								

廿八年度總概算延長適用表  
通令飭有違案

<p>照二十八年年度縣市 地方總概算核定數 及其追加或核減數 延長適用嚴為監督 (丁)籌辦三十年度預算 依照預算法第七十 條至七十六條規定 辦理</p>	<p>編製完成</p>	<p>令飭所屬機 關擬編下年 度概算</p>	<p>彙編總概算 呈送中央</p>	<p>編擬總預算 呈送中央</p>	<p>令所屬機關 編造分配預 算</p>
<p>(二)關於會計部份 (甲)改進會計技術關於 省縣市地方總會計 制度省地方普通公 務機關單位會計制 度及各機關庶務部 份零用金會計處理 辦法當根據過去施 行狀況督導繼續實 施一面趨重于特種 基金會計制度及省 營事業機關會計制 度之設計改良並確 立縣市公庫會計制 度</p>	<p>已設計完成 施行之制度 繼續督導實 施應行設計 之各項制度 設計完成並 付實施</p>	<p>一繼續督導 實施已設 計完成施 行之制度 二設計完成 縣市公庫 會計制度 並付實施</p>	<p>一同 上</p>	<p>一同 上</p>	<p>一同 上</p>
<p>(乙)派員查帳及視察會 計實施狀況輪週抽 查帳目及派員分赴 所屬會計室視察</p>	<p>派員分赴各 區抽查及視 察</p>	<p>派員抽查省 屬各機關帳 目及視察會 計實施狀況</p>	<p>派員分赴第 一三區各 縣局抽查帳 目及視察會 計實施狀況</p>	<p>派員分赴第 四五六區各 縣市局抽查 帳目及視察 會計實施狀 況</p>	<p>派員分赴第 七八區各縣 市局抽查帳 目及視察會 計實施狀況</p>
<p>(丙)繼續設立省屬各機 關會計室並籌設縣 以下區鄉鎮會計機 構</p>	<p>健全全省會 計網</p>	<p>籌設省屬各 機關會計室 及籌設縣以 下區鄉鎮會 計機構</p>	<p>繼續前期工 作</p>	<p>同 上</p>	<p>同 上</p>

第九區瓊崖各縣以戰時交通  
困難故擬不派員視察

# 計政講座

## 超然主計制度之意義及其促進

聞亦有

聞主計官對會計處全體職員訓話紀錄

三十年七月八日於廣東省政府禮堂

社會計長各位同仁：

本人此次奉 主計長之命，視察貴州、廣西、湖南、江西、廣東五省計政，今天有機會和各位相處於一堂，這使我感到是十分的欣幸！主計處自成立以來，由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至今年四月一日已經過十週年。我們在 主計長的指導之下，對於整個計政之推行，可以說是不遺餘力的。主計制度包含會計總計三個部份，此次對各地方計政機關地視察收穫甚多，可以說主計制度到現在已有了顯然的成績。即如廣東方面，無論是省的機構，或各縣的機構，都已有會計人員的設置，會計事務逐漸上了軌道，當係會計人員努力的結果！

主計制度推行迄今已及十年但尚有對主計制度的情形還不大瞭解的，可以藉此機會加以說明：

何謂超然主計，究竟應超然至何種程度？這是要加以解釋的。法律上規定是超然，但也沒有明文規定他的程度。論者或以為會計機構是在機關內劃開了一部份，割裂了事權的統一，或以為會計人員本身的任免，選調，訓練，考績等，既都由另一系統所主持，自不受所在機關長官約束，彷彿有「遺世而獨立」之概；這都是錯誤的！不知任免選調等事之屬於另一系統，無非是對於計政人員的一種保障，使得以安心服務，至於在所在機關辦理業務，便不能用超然來解釋，所以法有仍受所在機關長官指揮之規定，例如各位在省府機關辦理會計，與其他部份人員一樣，須遵守服務規程之一切規定，這些並沒有特殊之處。同時會計人員不必要與審計人員的態度一樣，因為審計屬於審計部，是五權之中監察權。會計機構屬於所在機關內部組織之一。是協助所在機關工作的，這是我對於超然二字的解釋，也即是今天趁此機會，向各位貢獻的一點意思。

其次講到人的問題：主計處所派用的人員，全以資歷為主，完全是對事不對人。例如所在機關原來辦理會計統計的人，只要合於任用條例，主計處即予依法任用，毫無歧異，這一種對事不對人的態度，也許可以算作超然的另一解。至於人事是否每一件都能與行政相配合？這個問題，可以說十年以來主計處都在鄭重的考慮中，各位知道，一個國家事業的進展，是整個的，不會是畸形的，主計制度只能跟着各級政府各種事業順序進展，不免有環境的牽制，此其一；人力財力未能配合而訓練出來的會計人才又往往供不應求，此其二；有此種種缺憾，所以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希望今後大家一致，根據學理與經驗，正確地去分析，調整，設計，改進，則日新月異，必能有迅速的進展。

今年二月間主計處在重慶召集全國主計會議，社會計長因病未能參加，毛科長適在重慶受訓，曾參加大會，想必將經過情形向各位詳細報告。今天把大會經過的真實情形再向各位簡略說說：大會總共七天，前兩天是中央各機關，和地方各機關報告，以後是討論中心工作，決定推進方針和策定今後效能。對於普通公務機關，過去十年，其制度之推進已具有相當的規模，今後我們所注意的則是一「營業會計」因為抗戰時期同時並進，營業會計的重要性比着普通會計制度嚴重的多，在八中全會已議決各種物品應實行公賣制度，如無完善之會計制度配合政策，則公賣將歸於失敗，因

爲公實固可賺錢，若不顧及成本計算，將公實所得款項全作費用支出，於是有益餘而不能作爲財源，甚至於沒有盈餘，反而虧折，關係非常重要，所以政府應先將盈餘的款項，作爲盈餘會計，有積餘之必要！

關於實行新會計制度以後，縣鄉鎮的會計機構加成爲一個問題。無論何種業務之推進，最重要是基層組織，縣鄉鎮的會計工作若好，自然可以補助地方事業的發展。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將財政收支系統劃分爲「國家財政」、「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對省的階層是沒有了，這是財政上一種大的改革。服務於其間者，今後應如何使會計處理上表現出成績來？這都是我們所應當深切注意的！

無論甚麼事業，如土木工程或機械工程，都容易表現成績，但是會計工作却不容易表現其成績。即有成績也表現在別人方面，把自己的功勞，都建築在別人的榮譽上，功成而不居。這是會計苦心的一點。所以各種企業，都應該與會計制度取得密切之聯繫，認真整頓一點，則其事業之成績必收偉大之效果。如建築宏大工業的工廠，必須先有個宏大的計劃，然後收宏大的成績，這成績就是獲得計政人員互助共成功的！總之，現今的會計人員，並非過去帳房式的會計人員，我們要承認會計的偉大，而隨時隨地以偉大的精神適應其環境！

其次，我還有關於會計人員修養方面的幾點意見貢獻給大家：

- 一、會計人員應遵守法令，身體力行，認清會計人員的責任，減少弊費，防止貪污。有人以爲會計人員的責任是單在記帳編表，其實這只是責任之最低度的限度。更緊要的是在業務機構當中，務求以最小之費用獲最大之效果，合乎經濟原則，但也不宜吹毛求疵！

- 二、會計人員應有合理的精神。我們不能墨守成規，一成不變，因爲在此抗戰最嚴重的時期，經濟之變動無常，倘若處置不合，影響甚大！如有影響到行政效率的事件，我們應作合理的建議。我們的精神應建築在合理的磐石上，根據法令奉行抗戰的國策，努力邁進，調整一切，以求會計業務之進展！

- 三、會計人員應隨時注意戰時各種經濟狀況：現值抗戰建國的時候，各機關經費大都因業務之需要隨時增改，我們應觀察當前實際情形增加檢討。採用實物預算，對於公務上日用品之確定，一律以物價的指數爲標準；按照物價情形規定增加成數，以免隨時追加，豈不省去許多手續麻煩？同時各機關辦理業務因有充裕的預算，一切均有確實的估計，一般行政不爲目前經費所限制，自可以順利推進到預期的目的，所以我們對於戰時經濟狀況和行政上預算之配合，是應該特別注意的。

- 四、會計人員應注意人力物力的利用，各地方尤其低級人員對於填列報表感覺困難，是很普遍的現象，當今事務非常忙碌，一方面會計人員固應盡自己能力去做，利用空暇時間搜集材料，填報上級機關以供需要，同時上級機關也要斟酌情形，極力減少報表，以免把許多有用的事業限制了，希望各級會計人員愛惜光陰，利用人力節省物力，以圖業務之進展。

- 五、會計人員應有研究的精神：現在田賦改革實物，有統一征收田賦機構，各省征收情況或有不問，職權與實際條件，或有差別，計政人員應有研究的精神，實事求是，從計政方面改進，並互助其他業務之推行，實現行政效能，使計政與一般行政配合發展。

復次關於會計人員的訓練：會計制度正積極的推行，各方面需要會計人才極爲迫切，過去中央視察地方政府所訓練的人員也不不少，但仍不敷用，爲欲大量充實會計人才起見，似可採用一種辦法，就是主辦人員由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施以短期訓練，健全人才至佐理人員則由中央機關或地方分府分廳以短期訓練，以應當前需要。將來中央計處擬定訓練方案分期實施應將治標治本可以兼顧，但是現時一般受訓人員多沒有一定宗旨，因找不到相當職務，原有待遇及保障差，而見異思遷參加受訓，這是最大的錯誤，希望從事計政有志計政者，確立一個志願，將來終身爲會計而服務。職業與事業發生密切關係，現在主計制度之推行每因人事問題，尚未得到圓滿的解決，這也是亟待設法調整的一點。

最後向各位提出的是：總政頒行實施行政三聯制內有三個要領是：計劃，執行，考核三方面並行，互相聯繫。會計，統計也是一樣的要

切，而且，與行政三聯制息息相關，例如計劃離不了預算，有了預算我們還要嚴格執行，會計就是執行預算的一種重要記錄，統計整理各方面的材料，來作考核的根據，所以行政三聯制與計政有密切關係，計政辦得好，行政三聯制也容易實施，希望各位對行政三聯制的實施，不要忽畧自己本身的責任。

兄弟還有一點補充意見，希望會計人員對於進修問題加以著重。此次視察各地所在機關，與各級會計人員接觸的印象甚佳，不過聽說江西，湖南方面，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有磨擦，這是要責備自己進修工夫做得不夠。會計人員應有遠大的眼光，公正嚴肅的態度，對人以誠，對事以勤，應守的規則便要遵守，修養德性，隨時檢討，發見自己有不對的地方，即時改正，對於所在機關尤應取得密切聯繫，切實合作，以養成偉大的人格，完成偉大的使命。

社會計長在中央軍事機關做事，回到廣東，辦理計政多年，工作成績優著，兄弟這次奉命來粵視察，得到心目中有所希望與安慰的事實很多，各位在事務中如有困難的地方，可在明天座談會上，具體提供出來，共同討論改進，以期得到圓滿結果。今天向各位貢獻幾個簡單的意思，希望大家認真接受，並祝各位努力！

## 行政三聯制與會計制度

鄭彥榮

自泰來氏 Taylor 倡議科學管理 Scientific Management 後，效率 Efficiency 之要求，不特成爲工商企業界風靡一時之運動，即政府行政，亦莫不思以有效之科學方法，以消除浪費，增加效率。故如何以較少之人力物力及時間，以求得同樣之效果，如何以同樣之人力物力及時間，求得更大之成就，遂成爲晚近行政學者一致追求之問題。惟科學管理之目的，在求更好，更多，更迅速，更確實，由一人有一人之用，一事程一事之功，一物生一物之效，更進而謀一人辦兩人事，一物當兩物用，一時當兩時做，一面使不必之消費盡量節省，一面求內在之潛能高度發揮。是則如何去做，如何使之做得有效，及如何衡量的成績，乃純屬方法問題。方法好，則事半功倍，否則徒勞無功，其關係之大，殊非淺鮮。

我 將總裁繼承 總理遺志，綜合世界思想，手到行政三聯之制，以統一設計，分別執行，綜合考核之方式，以消除行政上之浪費，而求人事、地、物、時之切密聯繫，期收行政效率之更大效果。精意所在，在使設計周詳，執行切實，考核嚴緊。以兼顧理論事實之翔實計劃，減少執行上之困難，以工作還原之考核方式，測量執行成果之高低。此簇新之制度，現正加緊實行，將來成效如何，當不在三聯制之本身，而在執行者之運用。財政爲庶政之母，正如英儒巴什帖布 C. F. Basstole 所言：「無健全財政，即無健全政府」。總裁於行政三聯制講詞中，亦斤斤以計劃配合預算爲言，可知計劃之成功與否，與財政之運用是否得宜，關係至大。故政府實財之取得管理及使用，必須有科學方法爲之處理，然後能與行政計劃之實施，相得益彰，兩者關係之密切，正如影之隨形，缺一即無以程功。

近世各國，受孟德斯鳩氏「以權制權」學說之影響，政府制度恒本制衡之原理，以防止濫權，澄清吏治。財政學者，亦本此精神，對於財務行政之改革，盛倡「聯綜組織」之制，將課稅、出納、會計，審計等各類工作，分別保障其超然地位，獨立行使職權，以符合企業會計制度中：「管事者不管錢，管錢者不管帳，管帳者不管事與錢」之「內部牽制」原則，以促成廉潔，增進效能。我中央政府，亦於民國十九年採納甘未爾設計委員會，對財政制度改革方案之條陳，開始建立「超然會計制度」：在管帳方面，於民國二十年成立國民政府主計處，以次設立各級會計機構，完成超然會計系統。在管事方面，於民國二十七年公佈庫法，建立公庫制度，其他有關財務行政之法規，如「財政收支系統法」，「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亦次第施行。制度基礎，已具規模。今後如何使之發榮滋長，配合行政三聯制之需要，正待吾人更進一步之努力，余以爲財政上之聯綜組織，若不健全，則難免行政三聯制之全功，而會計制度之本身，原亦富有行政三聯制之作用，故現階段之會計工作，一方面應供給財政上之資料，參與建設工作，並根據成本數字，考核執行之成果，另一方面又本行政三聯制之精神，規劃其本身之會計業務，在行政三聯制工作之實施上，爲一重要而有力之因素。現且說明會計制度中各部門工作，與行政三聯制之關係，以實吾言。

顧政府爲完成其政策，執行其任務，所需實財之取得使用與管理，其間必須有一種制度，以調劑實財出入，而納財政於正軌。此一問題涉及於預算制度，會計制度，決算制度。茲請先言預算：

所謂預算者，即政府用以估量其一定期間之費用支出，及擬定所以籌舉此項費用之方法，其目的在使財政之管理有效果有效率，其作用在根據過去之經驗，與最近之情形，依照客觀事實，經過合理之考慮，而決定適應需要之行政計劃，使政府不致濫權枉職，而生橫徵妄支之弊。而政府對



其每年之工作成績，又必須檢閱衡量，以報告人民，藉以發現過去之錯誤作來茲之教訓。此屬於行政三聯制中之設計工作，如編定各項支出之百分比，以控制預算，及使預算與計劃配合等，均以預算制度之是否健全為重要關鍵。此預算與設計之關係也。

次言會計，所謂會計制度者，乃政府對其財政收支管理之經過，以科學方法於最敏捷之過程中，為極正確忠實之數字記載及報告，以為考核過去工作效率，及決定將來行政方針之可靠根據，亦即以科學方法，對政府財政經濟之數字材料，為明確之分析，比較，研究，而決定其意義，性質，作用，及方式。使立法，行政，監察，司法，考試等機關，根據此項材料，而完成其責任，或根據此項材料，而決定其完成責任之過程中，應取之有效方法。此種工作可予設計上以可靠材料，及考核上以合理根據。此又會計制度與設計考核之關係也。

再言決算，所謂決算制度者，乃政府將一年間執行預算之情形，依照預算之體系，彙集整理，于年度終結時，作求總報告，籍以明悉收支之實在情形。蓋預算僅為會計之始，決算乃為會計之終，預算之作用，在對財政事實為大體之預測，以定工作準繩，決算作用，則就財政之經過事實，為全體之結算，以檢查事實經過，及與預定計劃是否符合。且政府之施政情形，人民所獲之權益，暨政府支出是否能使發揮最大效用，政府業務能否達到理想標準，均可藉決算為評判之標準，依決算法之規定，審核年度決算，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決算相符，如不符，其不符之原因何在？
  -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何在？
  - 三、歲入歲出是否與國家經濟能力相適應？
  - 四、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 五、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 又審核基金決算報告，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違法失職及不法情事之有無。
- 二、預算數之超過或賸餘。
- 三、施政計劃，事業計劃，營業計劃，已成及未成之程度。
- 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 五、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 六、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依此觀察，以決算方式，攷核行政效率，嚴密而完備，堪稱行政攷核之有效方法，比又決算與攷核之關係也。

綜上所述，預算乃設計之根據，會計乃執行之紀錄，決算乃攷核之準繩。故行政三聯制與會計制度，息息相關，相輔為用，必須運用靈活，乃能相得益彰。惟制度之本身是靜止的。能否發生作用，全在運用者之是否得宜，而專業者之眼光，又每拘束於本身業務之一隅，而易忘却事實之全體，今後如何使全體與單元，理想與事實，融合一體，乃我會計人員，應注意之一問題也。經濟與不經濟之分野，原極微妙，有時因求經濟之過度，反召致更不經濟之結果，如何使錢不虛糜，事無防礙，乃我會計人員，應注意之另一問題也。時間之爭取為事業成敗之決定因素，如何把握時機，勿使時效消失，致貽延誤事機之害，乃我會計人員，應注意之又一問題也。

美國財政學者威洛伯 Milloughby 曾曰：「欲弭亂政治，造成一有效率之政府，重中因素雖多，而以財政為最。」在此勝利在望之年頭，健全財政，既為抗戰中之主要工作，而會計制度，又為促進財務行政效能之有效工具。我人苟能善為運用，以配合行政三聯制之需要，則抗建大業，必能在領袖領導下，吾人手中，迅速完成也。

# 我國超然主計制度之史的演進

黃練志

超然主計制度之在中國，古代已具雛形，考之周代，財務行政已採用分權制，以天官所屬之小宰掌財務籌劃及支出，地官大司徒掌稅收；出納保管亦採用分權制，以天官所屬之大府掌貨賄，職幣掌餘財，司裘掌裘，司皮革皮革，地官所屬之司市之泉府掌泉幣，廩人掌穀，至會計與審計，則採用集權制，以天官所屬之司會掌之，而輔之以天官所屬之宰夫掌就地稽察，同隸屬於大宰（大宰即冢宰）之下。以官位論，大司徒為卿，小宰及司會為中大夫，大府廩人及宰夫均為下大夫，職幣泉府為上士，司裘為中士，司皮革為下士。以官次論，小宰宰夫為天官直屬之佐，故列於大宰之下，大府因掌王之用物，與王接近，為尊王故，乃列於司會之前，然其官位則次於司會，是見當時對於會計審計之重視也。

夫司會權重，則糾察鈎稽之權，始能及於諸府之中，否則，不敢論其曲直是非，彼此相容以爲容，而國計不實者，未之有也。昔宋鄭伯謙氏有云：「以會計之官，稽察財用財之吏，有其權不足以檢括，而爲大府者反得以勢臨之，則彼聽命之不暇，而何敢以究幽莽，而察姦欺，而姦姦欺無所忌，則沉溺掩蔽之弊生，而匱乏楊虛之患至，暴征橫斂之原，必自是而啓矣。是以聖人必使之有相臨之勢，以去其相黨之私，然後理財之本末爲可觀」。蓋國家收入，征取於民，支出則付諸各級官吏，欲求取之毋苛濫，用之虛毋糜，自非有超然之地位，不足以收糾察鈎稽之功也。

周制會計審計不分，雖與今之各成獨立系統，而爲四權分立之一環有別，然時代不同，似未可以今爲巧，而以古爲拙也。茲從會計考之，首自預算制，周制無預名，但大宰以九式（註一）均節財用，大府以九賦（註二）正其之財待之，均者分配也，是制定國家之歲出分爲九類，而以九種歲入分配之，便收支適合，以至踰越。又王制云：「一家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可証之次歲之國用，係在前歲之杪制定，而與今日上年度編製下年度之預算相類，次自決算書，周禮司會「以歲會放歲成」，乃以各官府所呈由大宰發交之歲會，以審核其一年歲入歲出之數，而爲考績之張本，詔告於王，以憑鑒置；故周禮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政事，而詔王廢置」。夫會爲每年之歲計，（孫詒讓周禮註）是歲會之審核，實與今日審核之年度決算無異。

以上僅從周代考之，至春秋時孔子嘗爲委吏，漢初張敖曾爲計相，位極人臣，宋時寇準爲三司使，主管中外錢穀出入之事，不一年而晉升爲相。明太祖規劃國土，釐訂賦役，洪武十四年，下詔編製賦役黃冊，爲四柱冊報之起源。清代自乾隆以還，政府每歲收支及其科目，悉照大清會典所定，其開支公款，有進支，給領，協解，估報等手續，仍用四柱清冊，以造報銷，由州縣申司及道轉申於督撫，蓋印送部，由部按縣查考，編造戶部紅冊以覆通，儼如今日下級機關遞呈送會計報告焉。光緒三十四年，預備立憲，由憲政館奏准，在九年立憲時期內，自第三年起，試辦各省預算，宣統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年）召集資政院開會議決總預算，我國之編造預算，實自此始，是年度支部訂定預算冊式及例言二十一條，附比較表，通令京內各衙門及各省財政局遵照。

自辛亥革命成功，各省代表開會於武昌，民元宣布臨時約法，組織參議院，在臨時約法規定參議院之職權如下：（一）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立國會，依據臨時約法，起草憲法，即所謂天壇草案，此項草案中，特列入會計專章，至民國十三年，總統曹錕，頒布憲法，對會計一章，依然保留，內中所定，頗爲完密，舉凡國家之歲出與歲入，非經人民代表議決通過，政府不得施行。當時又曾設立審計院，以監督全國之歲出歲入，訂立會計法，審計法，及支出單據證明規則，修訂普通官廳簿記，各機關通行書式及登記方法。民國二年二月，交通部設計改進四政特別會計，首先着手統制鐵路會計，於是年三月六日成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由路政局長葉公綽氏主持之，議定應用之會計報告書式及普通規則，集成國有鐵路會計則例十種，自民國四年一月起實行，凡資本支出，營業追加款，營業用款，歲計帳，盈餘帳，盈虧撥補帳，總平準表，車站帳及年報格式編造法等類，均經詳密審訂，九年十二月，又訂立國有鐵路會計條例十八條，於十年一月以大總統命令公佈之。十四年設改良電政會計委員會，十五十六

年規定電政會計則例三種，收支科目八種，收支報告十六類，補助帳六種，先後施行於北方各電報局，此民元以來，我國施行會計之大概情形，以及對會計章則之擬訂，帳簿報表之設計，而為今日推行新制之考鏡也。

國民政府成立，民國十八年八月，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先生，以「總理所倡之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為「天下為公」就狹義言，天下為公即官吏不營私，防止之法，自以厲行財務督察為要著，故特向中央政治會議建議設立主計總監部，直隸國民政府，其後財政部聘請美國貨幣專家甘末爾（Kammerer）博士及十二財政經濟專家來華，組織中國財政設計委員會擬具財政監督大綱，主張在行政範圍外，設立四個獨立系統，即行政，出納，主計，審計系統是也。行政系統，負責徵收及交付命令之填發。出納系統負責稅款之收納及經費之支付。主計系統負責預算決算之編造，收支帳目之登記，以及理財意見之提出。審計系統，則專門負責一切單據報表之稽核，此項獨立系統，一般財政學家，稱之為四權分立制度，又稱之為聯邦組織財政制度，各立於超然之地位，各有其主腦之組織。茲就主計系統而論，依現行主計法令規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掌操總預算與總會計之主計條關之組織，有如下表：

（一）中央——國民政府主計處

主計機關（二）省市地方——各省市政府會計處

（三）縣市地方——各縣市政府會計室

在主計系統之下，以國民政府主計處掌理全國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以各省市政府會計處掌理省市地方之歲計會計事務，以各縣市政府會計室掌理縣市地方之歲計會計事務，所有全國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訓練，遷調考績均由最高主計機關直接辦理，除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監督指揮外，不與所在機關長官同進退；地位超然，各機關長官夙為奉公守法者，得主計人員之協助，必能相得益彰，共謀事業之推進，否則機關內因有主計人員之牽制，貪污者有所顧忌亦不敢自止，而超然主計制度之精神，亦在於此。

綜上以觀，我國超然主計制度，淵源甚古，各種有關會計章則之訂定，與乎報銷，費表之規劃，雖尚未臻臻完善，然亦已具規模，苟居上位者，能輔翼推行，其制度當日漸發達，其效果亦必日趨顯著，無如歷代權臣奸黨，其害已，壓抑之，摧毀之，不遺餘力，誠屬可惜！入民國以來，內亂頻仍，政局動盪不定，雖有會計之名，但會計人員多為原機關長官之私人，會計出納保管庶務均集中在一人身上，從編造預算至辦理決算，以及帳簿登記，財務出納，報銷編造等，都均非依照科學方法系統處理而為仰承長官意志旨隨便編造而上級機關，因距離較遠，指揮監督困難，以故貪官污吏得以，貪婪為奸，欺上瞞下，為所欲為，此會計缺乏獨立超然所或有之弊也。自二十年國民政府主計處正式成立，各種計政法令，均先後制定公布，在中央無論行政或軍事機關，成立會計統計處室，設置會計長或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以辦理超然主計事務，在省地方自廿六年開始，已成立會計處者，亦有江蘇、浙江、廣西、四川、雲南、江西、廣東、福建、湖北、湖南、陝西、甘肅等十數省，推行而獲有相當成績者，亦不在少數。值茲抗戰已踏進第五個年頭，為促進政治上軌道，樹立戰時經濟基礎，使抗建大業之早日成功，積極訓練會計人才，普遍推行主計制度，實屬必要；總裁於六中全會開會時有云：「對於審計會計之實施……為目前建國工作刻不容緩之基本要務，無論黨政軍何種機關，必須澈底施行」。足見最高領袖對推行主計制度之決心；全國各級官吏，自應切實奉行。以期廓絕風清，修明政治，輔助抗建大業之成功。

（註一）周禮云：「以九式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錫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

（註二）周禮云：「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闕市之賦，七曰闕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

# 政府會計機構的行政效率問題

周世泰

所謂效率 (Efficiency)，即效果與速率的簡稱。它的理想標準，不外要求以最快速率，完成最大的效果，故速率與效果應成正比例。若效果雖大而速率甚慢，或速率雖快而效果甚小時，皆不足以言效率。關於效率之研究，遠在百年前法國工程師柏聯尼 (Perrenet) 及英國經濟學家伯別除 (Babbage) 兩氏會計製針所用的時間與動作，以謀加速生產效率，惜當時工業界尚未加以採用。迨三十年前，泰萊 (Taylor) 氏更具體的提倡科學管理，以求改進製造方法與節省時間費用，其始亦受社會的譏笑與輕視，直至近三十年來，由於實際的應用，然後使工商界極端重視此生產效率問題，特別是在美國，一般工商領袖莫不運用動作研究 (Motion Study) 及時間測定等有效方法增加生產，因之效率二字，在企業方面頗成一種重要術語。最近更由企業界而逐漸應用於軍事及政治各方面，效率之表現於軍事方面者，有所謂閃電戰術。表現於行政方面者，有所謂技術政治，亦稱效率政治。

研究如何增加效率，亦一頗有興趣之問題。同一工作由兩人分做，而工作時間與工作結果相差至百分之百的也並非罕見之事，其始還以為純因工作者各人能力不同所致，實則工作方法亦極有關係。從前吉爾伯特 (Frank B. Gilbreth) 曾以砌磚工作為簡單試驗，時在一九一一年，吉先生適經營建築業，祇就砌磚工作已發現許多浪費的動作，如工匠助手將磚堆於砌磚匠身旁，先須前行二三步至砌磚處取磚；其次須退行幾步，回至砌磚處；又須將磚翻轉數次使正面向上，而後將磚砌上，此外堆灰泥等亦有不少虛糜的動作。雖在內，總計共需二十四種動作，吉氏根據精密的觀察，遂發明各種標準方法與設備，使磚平放，磚面向上，然後再設一直鷹架，隨牆的高度上升，以減少許多不必要的動作，祇須五種動作已足。其後觀此之試驗與應用，已及於公共事務之各種工作，例如以發送郵件而論，若就往昔各機關所用的舊方法加以改良，僅有若干動作可以節省。此方機關內摺信封函的低級職員，以前常隨意處理其工作，殊不知各機關每日通常發信甚多，如果每發信一通，能減少一種動作，儘可節省不少的經濟與時間，亦即增加若干之效率。曾有人就此種工作加以實驗，第一次嘗試尚極為簡陋，逐漸發覺種種改良方法，不但能減少無聊動作，且可縮短其餘動作中兩種移動間的距離，因為規定了定式摺信，拾起信件，檢起信件，將信及附件套入，等必要動作的先後次序，每手於第一動作既畢之後，即能開始第二動作，而且可以省去從前最後的動作——將已裝的信置於信堆之上——的一種動作，因事前已備有一大籃，放置於裝信辦公桌之下方，工作者只須將裝就之信放進其手，而信即可因重力作用墮入籃中。統計經此改良之後，工作生產數量較前可增加四倍，其數字不可謂不驚人。

以上所述，實就工作方法之影響於效率者而言，此外尚有許多工作的條件亦可以影響於效率，大致可分為主觀的與客觀的兩種：前者如個人的體力，意願 (或興趣) 營養，休息，習慣等條件；後者如工作環境的溫度，光度，聲響，顏色與工具等，均可以左右工作的力量，決定工作的效率。

一種通常被認為極微的工作，有時尚須加以細密之分析與研究，始能見其可以增加效率的途徑，已如前例所述。行政的內容，乃包涵多種繁雜的工作，欲求促進一般的行政效率，已顯非其他簡易的技術問題可比，是則欲求促進政府會計機構的行政效率，豈非同尋常困難的問題。

我國當此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的今日，一切行政，自以「迅速」「確實」為最高理想，因之關於效率問題，在政府會計同人方面，自亦不能不特別加以注意，庶期能適應戰時需要而發生改良行政的效果，否則無論會計技術如何精良，若處理上不能爭取時間，恐亦於事無補。抑在政府立憲會；各級政府會計人員，其工作對象皆不離枯燥無味之數目字，資格既比其他人員為嚴，待遇亦常比其他人員為薄，此固無可諱者。於此而欲其提起工作興趣，增加工作效率，自非謀取一合理化的改善辦法不可。對此促進政府會計機構的行政效率問題，作者就一時憶想所及，與斟酌目前實際情形，要舉數事以言之：

(一) 工作時間 常人不禁，每易誤會，以為工作時間與工作效率為正比例。故主張「減少工作時數以增加工作效率」之理論者，概不易為人所相信。但長此以往，則又成相反之結果，而工作時數少者之生產量，竟超於工作時數多者。

# 如何編製分配預算

梁壽祺

各機關單位之分配預算，依照預算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列入依來源別科目，歲出依用途別科目，分別編造。屬於各門之常時部者，應按按月分配預算，於預算公布後半個月內爲之；屬於各門之臨時部者，應按實施計劃，編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劃實施一個月前爲之。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依照預算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應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惟鄰省如廣西，因省政府與各廳處係合署辦公，關於所屬各機關之分配預算，均規定由省政府核定，由會計處存案，并分送財政廳及審計委員會（該省最近始設審計處）。本省對於各機關分配預算之核定，亦由省政府爲之，與廣西省相同。

分配預算之屬於歲出各門之經常部份者，在民國二十七年以前，係逐月編造，名爲月份支付預算。自預法施行後，改稱分配預算，依照規定，各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將本機關全年度之「法定預算」數額，依事實之需要，分配於全年各月份，編造分配預算表（即月份預算分配表）連同年度預算費，送省政府核辦。

各機關歲出預算科目，在預法未施行以前，應參照地方普通機關預算科目及實例編列；預法施行後，應參照暫行預算科目實例暨國民政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一月九日渝歲字第一一號訓令編列；最近應參照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八月二日渝歲字第六三號訓令頒發之修訂暫行預算科目實例（經廣東省政府會計處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二省字第五〇一六號訓令轉發各機關會計室遵照）編列。分配預算表所列科目，應與年度預算表同，惟預算費參照上述實例，分款、項、目、節編列，分配預算表則祇宜列至目爲止，因節之數目，在分配預算內，作用尙少。上述各點，散見於預算法及有關會計法令，各機關應參照分配預算，自可查照辦理。惟稽諸以往，各機關編造分配預算，關於科目之編列，多未能符合規定。竊維各機關經常費之發放，依法應以核定之分配預算爲根據，倘該項之分配預算所訂科目與規定不符，在省政府方面，自應

准予核轉。惟如一一駁復，不特徒增繁瑣，且恐延誤期限，致無從根據核發經費，對於事業進行，不無窒礙。茲爲便利各機關會計人員編造經常費分配預算起見，特依照修訂暫行預算科目實例，將普通機關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科目開列于后，并增加說明，備供參攷。

第一款本機關經常支出 依照核定本機關之經常費數額編列。

第一項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以及工匠役兵警之工餉，均列此項。

第一節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特任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如無此級官俸，此節應刪去不列。

第二節簡任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如無此級官俸，此節應刪去不列。

第三節荐任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荐任官及與荐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如無此級官俸，此節應刪去不列。

第四節委任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如無此級官俸，此節應刪去不列。

第五節聘任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人員俸薪，均列此節。如無聘任人員，此節應刪去不列。

第六節雇員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雇員薪水，均列此節。

以上各節，應將等級員額及每月支俸薪額，於各該節之說明欄內，分別詳註明白，以便審核。

(續三十三頁文尾) 較多者焉。又英國有軍火工廠，於戰爭時，每週使工人工作六十八小時，工人雖有愛國熱情之驅使終之亦不能維持其生產標準，其後將工作時間每週減為六十小時，而生產數量反增加百分之八。由此觀之：其工作大部份由於機械作用者尚復如此，則全賴精神作用而處理紛繁數字之政府會計人員，倘不減少至生理限度之工作時數，或於一定時期特給公假休息，必致因精神疲乏而影響於工作效率。因科學原理言：凡疲乏愈甚，精力原狀愈難恢復，故休息應在過份疲乏未產生前行之。凡工作時間愈久，所生疲乏愈深，且繼續工作兩小時所產生之疲乏，較之工作一小時所產生者並不止二倍，欲有同等之恢復，所需休息時間亦較多。慕斯利(B. Mues)在其所著 Lectures on Industrial Pay Control 書中，曾顯示一工作休息與生產對照表說明繼續工作之時間較短或單位較少時，所需之休息時間亦愈少，而生產量反多。

茲將原表列後：

繼續工作時間或單位	休息需要時間	每日生產量
三〇	二小時	一一〇
一五	半小時	二四〇
一	十秒	二、四〇〇

- (一) 文書處理 有人批評中國的政治是文書政治，其原因大約有兩點：其一固然指措施政祇憑一紙公文，缺少實行性與考核；他方面亦可以說明應用公文書以處理公務的時候太多。這是政治上改革值得注意的一件事。現行公文書之類別既甚複雜，照公文程式條例規定雖祇有九種，但事實上慣用的雜體公文也很多，一起算來不下數十種。同時公文內容，上行，平行，下行，各具花樣，一般人多認為有若干神秘性存在。在政府會計人員，其所經辦之預決算書及記帳工作，其數目繁雜，其精神與時間，且多數對於會計技術之處理，較之公文處理為純熟，而事實上處理事務，又常須以文書行之。如能改用表格行文，以減少工作人員之時間與繁雜，對於增加工作效率，必更多所裨補，或參照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臨時幹事會決定之程式，將政府會計人員所用公文書簡單化，分為報告(上行)通報(平行)命令(下行)三種，使其可因文書改革而增進行政效率。
- (二) 改善待遇問題 茲月計待遇，不限於薪級一種，即凡工作人員之福利事項，亦應在注意之列。如職員之衣食住行問題，進修娛樂問題，醫藥保健問題，保險養老問題及其子女教育問題，都要設法使其得到相當之解決。務使工作人員咸能安居樂業，則不肯作奸犯科之事，亦當減少，多忠職守，自有可期。
- (三) 獎勵辦法 獎勵工作人員之有效方法，中外古今，殆無二致。現行考績法規，雖有獎懲規定，無如一年一度，且條件限制甚嚴，殊嫌不足以激勵，亟應於考績外，另定短期考核獎懲辦法，以收激勵之功。
- (四) 工具 古人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工具與效率是有很密切的關係。例如會計人員所最主要的工具，厥為計算器。吾人日理萬千數目，通常皆憑算盤，但效率遲滯，結果難保正確，如能酌量實際需要情形，改用計算機，其效率當可增進數倍。其他應用工具亦應隨時相當準備，且品質方面在能範圍內宜力求精良，免因缺乏或劣質，致不得及時應用，也會影響工作效率。
- (五) 進行行政效率的呼聲中，政府會計人員亦應有同等之注意，希望能藉「拋磚引玉」的方法，引起各同人對此問題加以深刻之研究，使計政能以迅速的步驟，走上更光明更偉大的前途。(完)



第二節餉項工資

凡兵警之餉項，及工匠伏役之工資，均列此目。如無兵警者，應將餉項二字刪去。

第一節餉項

凡兵警之餉項均列此節。每名月餉若干，應於說明欄註明。如無兵警者，此節應刪去不列。

第二節工資

凡工匠伏役之工資，均列此節。每名月工資若干，應於說明欄註明。

第二項辦公費

凡辦公所需之一切費用，均列此項。

第一目文具

凡各種文具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紙張

凡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均列此節。

第二節筆墨

凡各種筆墨均列此節。

第三節簿籍

凡各種普通簿籍及特種帳簿等，均列此節。

第四節雜品

凡不屬於右列各種之文具如：銅釘，糞糊，橡皮，木戳，絲棉，膠水，撒針，圖釘，印泥，伏油，硃砂，鋼絲球，橡皮圈，掃帚，牙，蜈蚣釘……等，均列此節。

第二目郵電

凡辦公所需之郵電費，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郵費

凡郵費列入此節。

第二節電報

凡電報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電話

凡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消耗

凡關於發光線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所需費用，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燈火

凡電燈之費，及煤汽燈或油燈等所需燃料之費用，均列此節。

第二節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包括爐灶及冬季煤炭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油脂

凡汽車機車及機件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五節飼料

凡牲畜之飼料均列此節。

第六節其他消耗

凡不屬於右列各種之一切消耗，均列此節。

第四目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雜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証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五目租賦

凡關於公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賦稅，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六目修繕

凡關於建築及其他土地改良物舟車設備物等之修繕費，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建築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凡關於建築及其他土地改良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舟車

凡舟車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設備物

凡關於設備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七目旅運費

凡因公出差及運輸所需之費用，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旅費

凡因調查視察調差及其他因公出差所需之旅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運輸費

凡因公所需之運輸費，均列此節。

第八目雜支

凡不屬於右列之各種雜費，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廣告

凡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報紙

凡購買報紙等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體育費

凡本機關所需之體育設備費用，均列此節。

第四節消防費

凡本機關所需之消防設備費用，均列此節。

第五節衛生費 凡本機關所需之衛生設備費用，均列此節。

第六節保險費 凡本機關所需之保險費用，均列此節。

第七節織物用品 凡因公需用之織物用品費，均列此節。

第八節獎賞金 凡本機關員役依法獎賞費用，均列此節。

第九節其他雜支 凡不屬於右列各種之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購置費 凡具有財產性質（永久性財產除外）之購置所需費用（如有運費稅捐併計在內），均列此項。

第一節器具 凡家具器皿及雜件等購置，均列此目。

第一節家具 凡椅桌几櫥衣架鐵櫃火爐電爐電扇電燈地毯帷帳棉布屏風等之購置，均列此節。

第二節器皿 凡墨盒水壺硯台筆架算盤刀尺印色盒叫人鈴茶壺痰盂面盆時鐘鏡框等之購置，均列此節。

第三節機件 凡打字機印字機計數機油印機號碼機打洞機及其他各種機件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其他器具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器物之購置，均列此節。

第二目圖書 凡供參攷或研究所用各種書籍圖表雜誌之購置，均列此目。

第一節圖書

第三目服裝械彈 凡購置服裝械彈所需費用，均列此節。

第一節服裝 凡服裝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械彈 凡械彈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舟車牲畜 凡車輛船隻牲畜等之購置費用，均列此

第一節船隻 凡輪船汽船帆船及其所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車輛 凡汽車單車馬車人力車運貨車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牲畜 凡馬牛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項特別費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

第一目特別辦公費 凡長官為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其節按官階分列之）。

第二目其他特別費 凡濶款所需之酒水，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及關於法律事務，並其他一切特別費用，均列此目（其節按性質分列之）。

第五項主計人員經費 關於本機關會計人員之經費，均列入此項。可就實際需要情形，分別配列俸薪任別等目節。

附注：

一、凡照普通機關依照上列科目編造經常費預算書及分配預算表，均應標明年度及起止月日，暨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並應裝釘底面頁，加蓋印信（并蓋騎縫印），暨由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蓋章。

二、上列科目，如辦公費購置費特別辦公費主計人員經費等項內所列之各目節，如有為本機關事實所不需要者，均可刪去不列。

三、凡特種事業之事業費，如農業試驗場，棉業試驗場，林業試驗場，工業試驗場之試驗費用，工務局之工程費用，教育機關之學術研究調查費用，測量機關之作業費用等，均應各增一類，附於本機關預算之末，並應於各款之末，列一合計總數。至各該事業費之項目節，由本機關依其性質





# 公有營業基金預算論

蔡鐵郎

## 一 營業預算與總預算

預算之種類甚繁。在日常計政工作上所見者。殆有目迷五色之嘆。而言其體系。則要以一級政府之總預算為主。餘為其分支文件而已。營業預算在總預算上所處地位。亦屬分支性質。然在其本基金預算上自為收支之情形。則類似小規模之總預算。欲論營業預算。必須先明瞭其此種性質。又一切預算之編送。皆與總預算有主從之關係。故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尤須先明瞭其在總預算上之地位。及其與總預算之關係。

查預算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份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又第二十二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份如左：一、在營業基金預算、為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二、……」可見政府之財務行為。用預算為其統制。對於特種之財源與用途。一方面雖為之劃分基金。另立門戶。以使其收支有獨立之計劃預算為範圍。而一方面則仍使其與政府之整個總預算保持連繫。使特種基金之歲計仍佔政府總歲之一席也。營業基金亦為特種基金之一。而其盈虧計算。尤足予總預算以較大之影響。蓋其既富有循環基金之性質。數額又常相當鉅大。而財務收支。則較紛繁瑣屑。並輒受市場經濟之波動、盈虧迭見。均非如其他特種基金之較有簡單之收支軌範可循。而能易於符合總預算之控制也。

公有營業基金之來源。多為普通基金以投資方式撥出者。故營業基金之成立。實為政府一種特殊支出之變相。雖其支出自始係屬資本支出之性質。成立基金後所有支出均以願全歸時收回。並圖盈利為目的。然在此過程間。管理一見則密。則將使以資本支出始者。以耗用支出終。貽政府以不應有之歲計負擔。損耗政府之財力。常易於且甚於普通基金。或其他特種基金之支出。普通基金之收支。既須有預算之限制。故政府於公有營業基金之收支。亦予規定應有預算之編送。在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第二級機關單位預算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種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第一項第二項之擬定單位預算。或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逐送或呈由上級機關轉中央主計機關……」。又第三十九條規定。編造總預算書之內容。應包括：「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之說明。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及明細表。又第四十二條規定歲入案之審議。應及營業基金歲計及盈餘之處理辦法等。第四十三條載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應分別議決其基金運用之大體計劃。第四十四條載前項有許可之範圍及限制之條件。應於每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中明定之。又第四十五條規定總預算由政府公布時。附屬單位預算部份分別一命令行之。可見營業預算之編擬、送核、審議、成立、以至公布執行等時期。手續大致均同於普通基金預算所應具者。此其用意。亦無非為使營業基金接受預算之管制。而協關於總預算之聯繫耳。就其接受預算之管制而言。則規定其本身應編具基金預算。以示財務收支之範圍。在此方面。仍以基金之劃分而給以獨立運用之便利。就其協關於總預算之聯繫而言。則規定其基金預算內每年歲計盈虧之淨額。及原有資本因盈虧轉撥。或擬由政府增撥而增加。或因虧損折減資本等而減少之增減額。均須列入總預算內。以示其相互之歲計關係。

綜上而觀。營業基金計算在總預算之地位。為附屬單位預算。其編製之時期與手續。應同於單位預算。特其本身收支數字。每以業務預算而相當龐大。故規定轉入總預算者祇係其特定之一部份差額耳。

## 二 營業盈虧之預計

營業預算既為附屬單位預算。則其基金之收支預算。自然依法編送。並照總預算編製手續及期限辦理。至於營業之種類。雖有種不同。組織上

雖有純粹公營或公私合營或民營而接受政府補助之分別。對於預算之編送，要亦不能例外，國府二十七年十一月頒行審編營業概算辦法，即有此項規定，此外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政府經營事業，凡有收入者，亦應編送營業預算。則見於中央財政專門委員會對二十九年國家總概算建議事項之規定內。可見應行編送基金預算之公有營業範圍包括甚廣。然則對於營業預算之編送，莫非亦因而千差萬殊複雜異常乎。則曰不然。蓋內容事實之不同，雖各如其業務。而應守者亦惟通常營業預算之原則耳。茲先論營業盈虧之預算。

1. 預算之盈餘 營業基金既為循環基金之性質。則應使其凡一支出均有取償，然後整個基金方能維持不竭。故營業之實際。縱或能因處理不善入虧損，而營業預算之編擬，則必須維持盈餘，務使支用事項之所耗，不及取償事項之所入，苟有不合此狀態者，則或設法提高盈利標準，以裕收而，或因市場競爭等環境關係，勢難提高售價或取償代價者，則必須減低營業費用，以求相對的維持盈餘。或消極的避免虧損。此為最低限度之原則，如仍未辦到。則顯屬無利可圖甚至必然虧本之事業，此種事業，如從維持基金循環之經濟觀點言，則以不辦為宜，事業經營進行中，有此種明顯之繼續趨勢時，亦當停辦，倘以政治原因或社會等原因而不能不辦，則最低限度之虧損可能數字，自應由虧損原因所基之方面負擔補償，而列作此事業之收入，藉資彌補，便仍維持預算之盈餘也。

凡一營業之舉辦，應有其營業方針，本此方針，因應環境之所宜，而定業務進行之大體範圍，則應有其業務計劃，本此計劃。而使之具體化。見諸數字，則為營業預算，而營業預算之編擬，首應注意之事項為收入，且收入能使其盈餘，故營業計劃應先有關於業務收入之詳明設計，俗謂做生意之打算，未算實，先算實，即此意也，算實之道，務求明確，預算方有價值，方能易於執行，且使執行之結果藉營業於穩固之地位。而欲求算之明確，則應有賴於各種切實之調查統計，如市道之預測，售價之決定，均為最要之著。其中對於產品（商品或勞務供給同）銷量、時期、市價等之變化因素，如能基於實際經驗。或商情預測之設計。以穩健之立運定下計劃，然後編造預算，切實執行，則預算之盈餘，方可較有把握。故營業預算之編送，規定應將近年度營業狀況計劃報告等參考資料附送。

營業預算對於收入之編列，係將一切有「利益」性質之收入數字。悉納入「利益表」內，如借債、還債、變賣財產、權利，或購置產業、權利，等收入數字，則不列入，此表列內容，大致分為「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二類。為「款」之總括名稱。前者列一切本機構營業範圍，或直接有關之收入。後者則否，款以下詳細之一項「目」「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中央主計處商同如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按營業種類分別訂定，如未有訂定者，自可斟酌分類編列之。

3. 成本之規則 繼利益表編製之後，即應有「損失表」之擬編，羅列一切有關成本支出之數字，至債權債務之移轉，資產負債之變形等支出數字，則不列入，以損失表支出數目與利益表相較，然後知純益或純損之數目，營業預算既以有盈餘為原則，通常損失表支出數，必以少於利益表收入之數為合，為便於比較計，並應將利益損失之數，擬編為損益對照表。

損失表之內容，大致將直接有關營業範圍之支出，列為營業支出一款，此外則列為營業外支出一款，欲以下之各項目節，則除有規定外，可隨宜酌酌分類編列之，大致以管理費用，業務費用，及其他費用。三者為分項，營業支出與營業外支出均同此。

管理費用者，係指間接計入成本之管理處所等部份（與營業事項有直接關係者除外）之職工薪餉，製辦公費，警衛費等款，列入此項之管理費用。要以具有固定性之支銷為準，在營業狀態即或逆轉時，亦不易進行減縮者，其經費較多，則能使營業之利益性減低，故在可能範圍內，要以極力減小為宜，公有營業基金預算對此種費編列之限制，規定應為業務上必要之組織，始許列支，並規定一經核定之後，非呈准變更。不得自行增支，蓋即為維護營業利益起見也，通常如有總管理處及分支機關者，前者必須劃分管理費，後者則可從寬整酌情形，歸入業務費用或其他費用之內，因此編送預算時，對於本營業機關之各級組織編制系統，薪給費用等項，均應另附詳細說明表送核。

業務費用之編列，係以內支之直接計入本年度成本者為限，所謂直接計入成本者，則指與成本計算有直接伸縮之關係，倘業務減退時，此項費

用亦能隨而減低者而言，且嚴格言之，兩者相因而變之程度，能成爲百分之四數關係，則固屬最理想者，否則亦應具有因變關係百分之六十以上也。所謂計入本年度者，則以營業往往因實際之便利，而常爲大量原料之採購，或作較長期保險費用合約之撥訂，或預爲大量生產之積儲。而營業預算在利益表營業收入之編列。係以本年度所應預定銷售之量爲準，憑此數量所應負擔之成本，方可列入本年度損失表內。是以業務費用之開支，亦應劃出以屬於本年度之部份。始許列入也。編列業務費用，既有此種嚴格之限制。則他項費用，自不可隨便列入，否則就營業預算而觀，便失準確之適當性。徒誤以爲此業務費用，均隨又宜伸縮，而不知屆時將不能如此具有彈性。而備受其害也。至審核預算之機關，對於編送營業基金預算者所列業務費，自亦應詳加審核，務期其名實相副，故業務費用之編列。在營業預算核定後，規定仍可按營業之實際情形，由主管機關核定伸縮之。蓋以其既係直接計入成本。則收支之增減，當有比例因變之關係也。通常編入業務之種類，大致爲製造材料。原料，及直接製造之工資，或營業部份之職工薪資，廣告費，保險費，所得稅以外之直接成本稅捐，運費，及機器等之折舊費，與其他應成本有直接關係之攤銷費等，編列時可隨利益表所列事項爲準，成本固應力求減低，而業務費與營業等收入雙方之數，在預計核年度內有辦到之最高可能性時，亦不嫌其過大，故本項費用，應附送之明細表。爲與成本計算有關之說明。

除管理費用與業務費用外。其他開支，大致稱爲其他費用（如事實上有所相當之科目名稱亦可用），諸如員工郵費，教育費，體育費，均爲其類，惟必以與業務有關者方得編入，並應體察營業狀態可能負擔之程度，極力減少，又核定後，絕對受預算範圍之限制。各種費用，悉經統籌列入損失表後，即完成本年度營業之成本總計，以與利益表相較而得盈虧之預計數字矣。

### 三 預算盈虧之支配

營業盈虧，既往經列出以後，即應審劃其支配方法，編爲「盈虧撥補表」。在公司往營之普通章程，對於盈虧之分配如何。常爲主要之問題，在公有營業基金預算中亦然，其分配方法，並規定有種種之限制：

1.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營業盈虧應最先用以彌補歷年積虧，倘積虧過，鉅將盈餘數填補後尚有積虧額時，則所公積金及對盈餘課之所得稅等項，均無庸分配，此爲消極的鞏固營業基礎所必要者。

2. 其次應就盈餘數目，根據規章所定之比率，撥出本年度應提存之法定公積金，及特別公積金，如盈餘數目尚不足應撥之數，則所有股息，紅利，獎勵金等項，均不得提出分配，此乃進一步積極的求鞏固營業基礎所必要者。

3. 除上述二點之分配外，以次即可編列應照盈餘計算徵課之所得稅。暨增建改良資產。或償還債款之撥用。營業資本官息之撥付股東。或撥充增加資本。復次即可分配爲員工獎勵金。債權紅利。股東紅利等項。除所得稅係照規定繳納外。其餘均由營業當事者。根據已定章則。爲之分配。如無特定章則。則對酌營業情形之實際需要。量爲編列。並附必應之說明送核。

現行營業基金預算正表本表之格式。係分歲入與歲出兩方。各列科目次序名稱。及本年度預算數。雙方必須平衡。有時盈虧數額之分配。爲求整數劃撥。致有剩餘之分配額者。即作爲未分配之盈餘。列於歲出方之末。以滾入下年度。再行併爲分配。

關於虧損數填補。以整年積盈撥抵。仍感不足時。或動用公積金。或由股東增投資填補。或折減資本抵銷。均隨宜酌定之。大抵營業預算之編製。既以盈餘爲原則。則此款事件。亦殆甚少見。如確難編列盈餘時。則通常可以應數留待下年填補。在一時虧損過鉅。或果年實際虧損。而無盈利之希望時。則營業政策。亦當變更。因而爲求明顯表示劃時期之營業成績計。亦當編列爲抵減資本。抵撥完妥。

### 四 資本之增減

營業基金之盈虧，及資本之增減，同與政府預算有重要之關係。故現行營業基金預算表之規定，除損益表，與盈虧撥補表外，即應編列資本增減表，將本年度預定增減資本之額，不論由股東新投入，抑由官息紅利移撥，亦不論其投為增加營業資金，或為填補虧損。均應作為資本之增加，列入資本增加項下，至預定本年度繳還資本，或虧損以資本折減抵撥之數，均應作為資本之減少，列入資本減少項下，表內資本增減之數，均按原定計劃編列，其如合計之數，不必相平衡，如預定計劃上，對於資本尚無增減之必要者，則本表亦可不必編送。祇於整個營業基金計預算中，能有具體之表示足耳。

現行營業基金預算表格式，對於編列資本增減事項之資本增減表，既祇着重在本年度資本之增減部份，故就上級機關之審核言，必須預算另附有營業狀況計劃之詳說，暨最近年度之會計報告等件，方易查考，而就編送營業基金預算機關方面，因資本之增減，直接關係基金總額之變動，苟非預奉呈准，不宜遽行編列，苟此種資本增減之必要，係在編送營業基金預算時，始行發覺編入，亦應在計劃附說上，有具體詳明之附帶請求表示也。

## 五 預算之補充事項

營業基金預算上最重要者，固為盈虧之預計分配，及資本之增減。然預算上如僅及上三者。則一切與營業有關而不屬上列三點性質之收支，又間接可以便基金發生變動者。將至無從表示，故現行營業基金預算表格式，復規定有「補充表」之而編製，以列入預算上為上三表所不及列入之補充事項，依照現行規定，則補充表之內容，分為歲入與歲出兩方，至應列入本表之各款科目如左：

1. 直接撥用之盈餘 即營業預計盈餘時，而在盈虧撥補表內，有預定分配為撥充增進及改良資產，或撥作償還債款之用者，究其撥用之詳細用途如何。應以本年度之所用者列入歲出方，其係預定留俟下年度始實際運用者。應俟列入下年度之預算內。以明年度界限，至此項撥用之款，應全數列入歲入方，如歲入數與本年度運用數不同。則因此歲入歲出兩方，有不平衡之可能。然於本表編製之目的，尚亦無妨。

2. 債權債務之轉移 凡借入款項，收回放款本金。收回學付政府之款。或政府撥付給本營業之款，均列入本表之歲入方。對於歷年及本年負債，在本年度內擬列之償還本金。墊付或貸放之款，或繳政府所墊之款，均列入本表之歲出方，以上應列各款，均須按其性質，條分縷析，惟列歲入方之數。不必與列歲出方之數平衡。

3. 財產權利之收買或變賣 營業用之原購置大宗財產商標及專利之權利等。自始係作為資產支出撥購者。則其收買之代價付出數，列本表之歲出方。其變賣所收回之原代價，或折舊殘餘價值之數，則列本表之歲入方。以上歲入歲出兩方之數，亦不必平衡適合，若變賣預料所得之款，不適為原代價或折舊殘餘價值之數時。則超過之數為變價盈餘，不足之數即為變價虧損。此項盈虧之數。如係由變賣本年度所置之財產權利而來時，應分別盈虧，列入本年度預算、利益表或損失表之營業外收入，或支出類下。如係由變賣以前年度所置之財產權利而來時，則其盈虧數，應分別列入盈虧撥補表之歷年積盈，或歷年積虧款下。惟有應注意者，則財產之增置，應以核定之增置預限為限。不得以收入增多而增支。

以上為現行規定補充表應列之事項，考其所能具載者，大抵祇及資產負債變遷之屬於本年度部份者，在營業預算隨總預算以會計年度為時間上界限之立據言，自亦有其理由。故如有裝品、產品、或商品，在本年度內預計產製，或買進之數，超過銷售之量者，除相等銷售量之數，分別列入損益表外，其超過銷售量之部份數目，祇可將其攤配成本，或估價另填於資產負債表中，作會計之紀錄，而不必列入補充表（見辦理營業預算決算須知）。於是備計劃上確有此類情形，亦惟酌量遷列下年度預算，以求銜接耳。

## 六 我國公有營業基金預算問題之檢討

預算制度之設立，在歐美各國之起源，殆由企業常因經營之產銷不協，而致經濟恐慌，思以科學的管理方法，從分析市場需要，及預備景氣趨向，以確立經營者之事前籌算，從而將此籌算為業務進行之兩針，使企業產銷不協之情形減少可能，因而提高其經營之合理化程度之法也。此種籌算之方法，即為作成營業預算，蓋亦做政府普通收支預算之意而來，故其作用，係在以數量表現而控制企業之未來活動，使其就此範圍，以確保經營之利益，我國普通企業之於營業預算，多尙認為新穎之名詞，公有營業之推行預算制度，亦為時未久，成績亦遠遜於政府之普通基金預算，且常有認為政府預算尚有強制性之租稅收入，以供特定政事之支出；故能行且必要行預算制度，以資統馭耳。若營業則市况萬千，收支頻繁，而實實行爲。又非具有強制性，實不能行亦不必行預算制度，徒滋贅靡，甚或阻礙營業之發展，而轉貽營業以不必要之損失者，此種見解，實有莫大之錯誤，不知惟其因營業行爲之無強制性，更須有預定之精確預算，以資經營之準據，藉免種種不必要之弊端或損失也，何以言之，營業基金之撥出，動輒鉅萬，收支頻繁，尚不必經財政機關之簽放，苟無確立之計劃預算，則舞弊者固大可藉便私圖，即令經營者絕非舞弊，而對原料之採運，製品之販賣，成本之規劃。資產之設備……等等均無預計，惟臨事則倉猝應付，則分寸易失，措置當亦難臻合理，或費用之過濫而成本過高，或資本之變化太甚而週轉不靈，均將迭見，孰若事前則立，成竹在胸，按步就班，循序收功而條理不紊者之勝算預操耶，我國實施計政以來，普通公務預算及會計，辦理雖稍具規模而猶病營業預算成額之未滿人意，則普通人因欠缺認識而有上述之心理者，未始非一大原因，蓋由於此種見解，一則有志者不肩研討，而推行營業預算制度之人才，遂爾缺乏，二則企業經營者不加注重，雖或例行故事，依樣編造，而或爲毫無精確計劃之草率數目表，或則循期而失時效，又且仍無信賴實行之心，預算遂爾等同具文，三則負有監督營業之責之上級機關，因視同等閒，遂爾抱一種姑息態度，而不復嚴格執行法令以相繩，而基此之者，事實上之公有營業基金預算，辦理成瀆，迺無善狀，徵論每年公帑之損失無數，抑亦對於公營事業與國家資本之長育，予以極大之摧殘，而於幼稚之民間資本，踏上合理化之營業預算途徑，亦不無阻礙之暗示，於是落後之國民經濟，竟何年而趕上現代之實際經濟隊伍乎，區區營業基金預算制度之能否完善推行，其影響不可謂不深而且遠，而我計政同仁，應如何予以詳討深研，努力策進，爲責任之重大，亦可知已。



# 公有營業機關無永久性財物之處理

倪希明

## 一、無永久性財物之意義

無永久性財物者，謂以製造或推銷為目的之材料產品商品及營業上使用之用品，因其在經營期間，無永久之存在性，故名。

## 二、無永久性財物之重要

營業機關之目的，在獲得利潤，而獲得利潤之條件，在工業則以製造產品推銷產品為對象，在商業則以買入商品推銷商品為對象，是以營業機關之材料產品與商品之數額，常佔流動資產之極大部份，苟處理不當，則不特影響於財務狀況與經營成績之正確，抑且流弊滋生，莫可究詰，業務艱難於危，而其編成之決算表仍能欺騙一般局外人，以為業務良好，其餘營業上使用之用品，為數每每甚鉅，在會計技術上亦應有嚴密組織之必要，蓋防弊如防川，涓涓之疏，可以缺堤，經營者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 三、無永久性財物最易發生之流弊

我國營業經營者對於無永久性財物之處理，向不重視，以為盤存消耗，係屬內部之事，祇須職工可靠，便可省去一切會計上之麻煩手續，會計人員亦因畏難之故，不設帳目統數，於是網開一面，不肖之徒遂得乘機作祟，以遂其左右業務之圖，虛報進貨之計，偷漏物資之謀，在會計組織不健全之營業機關，無永久性財物最易發生流弊，莫過於上述三種，第一種通常發生於結帳之時，經營者不問財物之數量與價值，祇視營業之成績如何而籠統估定其財物之價值，以遂其理想之盈利數額，而誇耀於社會，以取信於主管長官，并發給職工優裕之獎勵金，以討好於所屬，第二種為無牽制組織之營業機關慎見之事，經手購置人因毫不受第三者之牽制，大可乘進貨最繁之際，偽造憑証，虛報進貨，以裕私囊，第三種為管理人員無牽制組織之便，虛報消耗，以為偷漏之準備，其餘進少報多，出少報多之舉，更屬常見，以筆者經驗所悉，此種對於財物任意上下其手之情弊，無論在大規模或小規模之營業機關，苟無健全之會計組織，其弊實之大，方式之巧，實不足為外人道者。

## 四、目前一般公有營業機關處理無永久性財物之通病

財物會計之煩瑣，常百倍於現金，蓋現金之種類尚簡，以存放地點而言，不外庫存現金，零用金，銀行存款，還鑄中現金及生金銀等，以貨幣種類而言，則不外外幣，國幣，與其他雜幣等，且因有記帳本位幣與兌換率之規定，手續實甚簡單，更以一般人之重視，故其會計紀錄較為正確，財物則不然，祇以工業機關之材料而言，以性質區分，可分為原料、物料、燃料數種，以種類區分，則原料物料有多至數千種者，燃料亦有多至百數十種者，其餘產品之種類亦甚繁夥，且有在產品與產成品副產品之分，至商業機關之商品種類，則更為繁雜，名稱單位與單價格時有不同，盤存移轉與消耗瞬息互異，且又有其他進貨直接費用，如關稅運費在途保險費裝卸費及包裝費等之附加故其會計手續，實煩重於現金百倍，經營者因向不重視，會計人員又圖避免記帳之煩，遂造成不可收拾之弊端。目前一般公有營業機關，處理無永久性財物之通病，約有兩種。屬於主管人員者，為不注意購取及領用程序，及不注意內部牽制組織。屬於會計人員者，為進貨支出用損失科目處理。此種錯誤係將資本支出一次通作為收益支出，不論進貨數額之大小，亦不問進貨能否在短期內悉數銷售或領用，當進貨之際，一概用消耗科目處理。譬如一月份以現金購入商品一宗，價十萬

如下：

(借) 銷貨成本 十萬元 (貸) 現金 十萬元

迨至商品售出時，則用銷貨售價收入科目處理，譬如一月份共售出商品二萬元，當收現金，其分錄如下：

(借) 現金 二萬元 (貸) 銷貨售價收入 二萬元

關於上列兩分錄，則計算一月份損益時，非將已作為售出而實在尚未售出之存貨詳加查證，估定價值，轉入適當之會計科目不可，譬如一月份存貨經查後，其價值為八萬五千元，其分錄如下：

(借) 盤存(商品) 八萬五千元 (貸) 銷貨成本 八萬五千元

比至二月份開始，此價值八萬五千元之商品仍轉入損失科目，其分錄與前例為相反之紀錄，茲不贅述。

上列舉例表面雖似簡單，而於實際盤查之際，則往往甚煩，蓋一月之內，進銷商品非止一批，亦非止一種，若精確盤查，則費時甚久，若僅統估定，則有失會計正確之旨意，以筆者所悉，各營業機關盤查存貨通常以半年一次或一年一次者居多，故在年度進行當中，極難避免下列兩弊病：

1. 會計部份因以資本支出作為收益支出，總分類帳無統數科目之設置，在營業進行期間，無法查知財政之真像。

2. 因會計部份失去統數機能，上節(三)所述之流弊便相因而至。

間有少數營業機關，因存貨在會計紀錄上無法統數，乃另設存貨成本分類帳以登記存貨之增減餘存數額，組織雖較前者為進步，但明細分類帳與總分類帳在年度進行間脫節，不能相因為用，致每月編成之總分類帳餘額表，依然名不符實，祇能防杜流弊上較為有效。

(丑) 進貨支出用資產科目處理，銷貨時并不將成本即時轉付損失

此種辦法與前適相反，過猶不及，其所獲得之結果與前無大差異，譬如一月份以現金購入商品一宗，價十萬元，其分錄如下：

(借) 盤存(商品) 十萬元 (貸) 現金 十萬元

售出商品二萬元，當收現金，其分錄如下：

(借) 現金 二萬元 (貸) 銷貨售價收入 二萬元

月終結算損益時，存貨價值為八萬五千元，其分錄如下：

(借) 銷貨成本 一萬五千元 (貸) 盤存(商品) 一萬五千元

此法因盤查困難所產生之結果與前法相同，茲不贅述，總之，會計之目的在理亂治煩，將無條理之事實隨時分錄整理以便作有條理之報告，且須於執行之際，充份發揮防弊之機能，苟會計人員而畏難不執行其任務，終亦責有攸歸，或曰會計人員祇負責財務會計，其他各有專司，似不應多找麻煩，反不討好於一般同事，殊不知營業機關之財務，包括資產負債與淨值，豈僅以現金之類為對象，所謂各有專司，亦不能自圓其說，蓋現金票據證券，由經管出納人員管理，財物則由經管財物人員管理，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須由會計人員為之紀錄，豈財物之盤存消耗，則會計人員不須為之紀錄乎？

## 五、無永久性財物應有之會計科目及其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 甲、會計科目

會計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成本損益之計算，對於其營業上使用之財物，有永久性者應有折舊科目，無永久性者應有盤存消耗科目……」吾人可知公有營業機關對於無永久性財物之增加保管移轉，概應用盤存科目，比至減少之際，應即按其用途分別轉入消耗科目，或其他相當科目，



## 乙，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 (子)採購成本

大凡採購財物，必須付出購價，且必須付出費用，但採購地點有遠近之分，於是購價與費用乃因地點遠近而成反比，通常購價愈大，則費用愈小，購價愈小，則費用愈大，譬如在曲江買入汽油一批，其購價較香港大若干倍，同時其付出費用亦較由香港運抵此間小若干倍也，基於上述緣因，採購成本除購價外，實應包括採購人員之旅費，運費，在途保險費，包裝費，裝卸費，捐稅及運輸損失等，公有營業成本會計事務處理通則（以下簡稱通則）

第二十三條規定「採購材料之成本，應將自採購地運至用料地管理材料地所有運費，保險費，捐稅等一切費用，加入材料購價內」，若人欲計算採購成本，應以本條規定為原則。

### (丑)收發計價

收發財物計價之方法，通常有1.原價法2.以最後一次進價為標準之計價法3.加權平均法4.結存平均單價法四種方法，各有見地與價值，一般營業機關亦各有採用，惟依會計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原價為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為標準」，又通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材料收發計價之方法，以原價為原則，但為便利起見，得採用加權平均法……」可知公有營業機關對於無永久性財物收發計價，應以原價法為原則，若遇原價法於計價發生不便時，自可採用加權平均法，以促進會計效率，至「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為標準」之彈性規定，似非立法之本意，但為顧全會計法運用靈活起見，故不得不爾已。

### (寅)盤存與抽查

經營財物為一最煩瑣之事，因其種類繁多，非似經營現金之可以隨時查點，且收發之間亦非似現金之單純與精確，其餘幸生耗損之事，在年度進行當中實所難免，為使財物之實際狀況與帳面所示相符，則非賴於盤存與抽查，不可得其差額，因亦無從加以整理以使兩者相符，更無從證明管理人之是否良善而確定其應負之責任，盤存者，在一定期間或因事實需要時將全部財物逐一詳加查點，分類紀錄其數量，以備與帳面記載查對之謂也，抽查者，在某種財物存至最少額或因事實需要時，隨時查核，以便與帳面記載查對之謂也，至盤存與抽查之重要原則，可依通則第二十五，二十六及二十七條規定「各種材料每年至少應加實際盤存一次，並須隨時抽查」，「材料盤存之計價以原價為原則」，「材料實際盤存與帳面記載數額間所發生之差額，作為營業外之收支記帳，非發生於本年度者，應列入盈虧整理事項」

### (卯)會計憑證應具牽制作用

依會計法第六十條規定，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1. 記帳憑證 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2. 原始憑證 謂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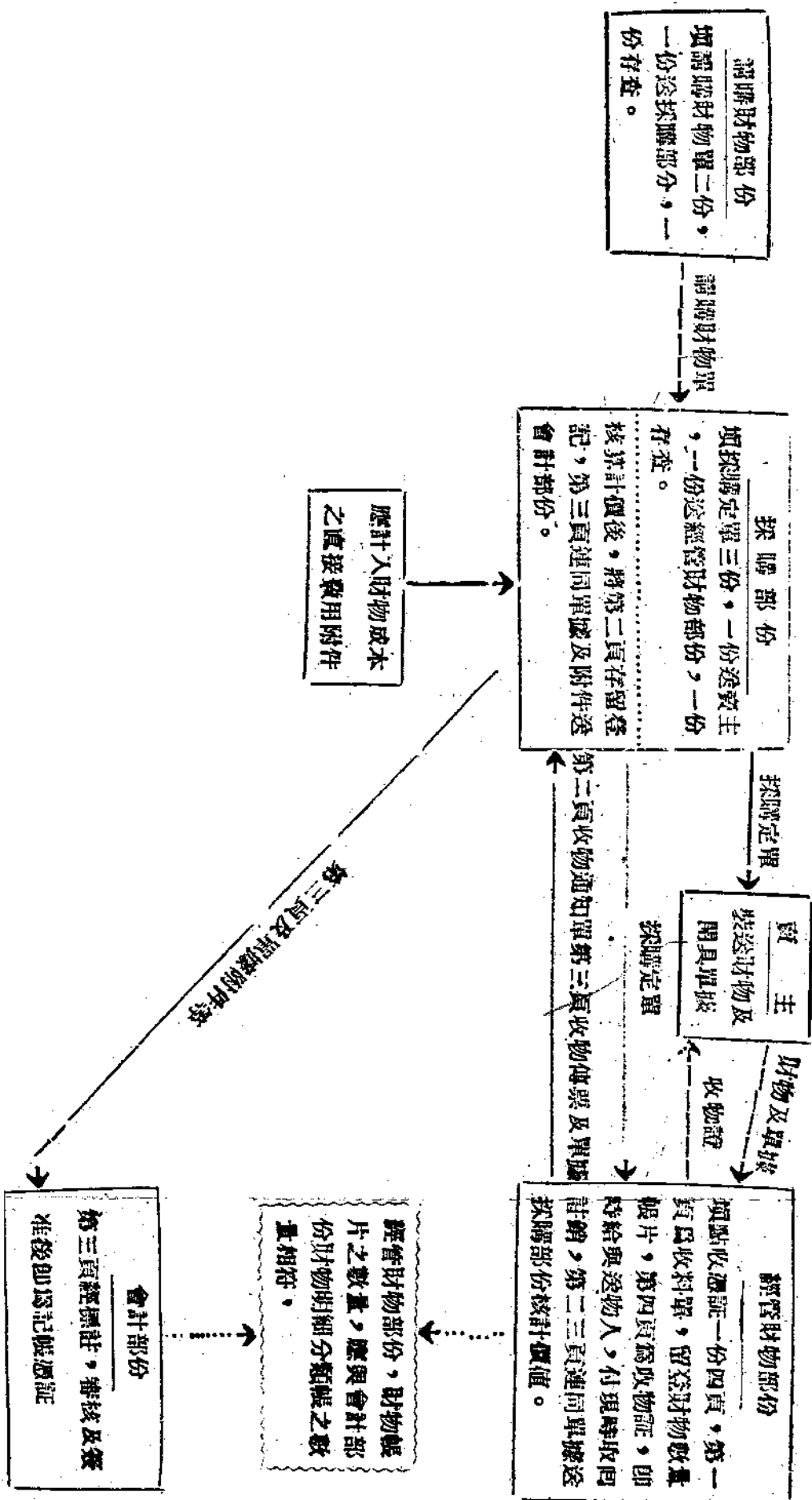
財物會計所用之憑證，通常兼備上列兩種作用，即不特證明事項之經過，且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故又可稱為專類憑證，為使財物會計憑證發揮牽制作用以期杜絕舞弊與錯誤，必須注意下列兩點：

1. 確定請購，採辦，點收，存儲，領用，移轉及其他會計事項之程序
2. 處理會計事項，在橫的方面須經兩部份以上在縱的方面須經兩人以上之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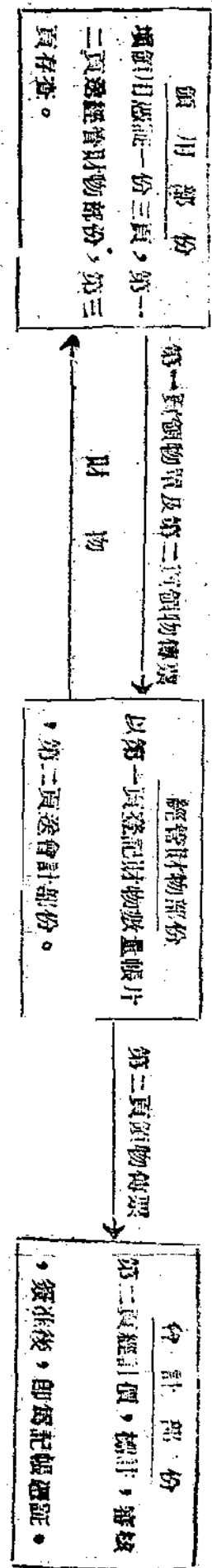
茲附圖解二個，以資說明，茲出售無永久性財物之程序，可參酌第二圖辦理。

第一圖

財物購收程序圖



第二圖 財物領用程序圖



(辰)會計紀錄

財物增減保管核轉之會計紀錄，會計部份應根據各部份送來之合法憑証為之，並應為採用永續盤存法為序時與分類之紀錄，使帳面狀況與實際狀況得時相符，通則第十九條規定「各種材料之請購、採辦、點收、存儲、領用、移轉等事項之會計紀錄，應根據各該主管人員所簽發之憑証，」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所存各種材料之數量、價格及保管地點，應於帳簿中為詳確之紀錄，」此均為無永久性財物會計紀錄之一般原則也。

(巳)分錄舉例

1. 採購財物時(借)財物科目 (貸)現金 (貸)應付帳款(如屬記帳)
2. 發出財物時(借)對方科目 (貸)財物科目
3. 出售財物時(借)現金 (貸)財物科目 (貸)銷貨收入(列售價)
4. 收退還財物時(借)財物科目 (貸)銷貨成本 (貸)對方科目
5. 盤存或抽查發覺盈餘時(借)財物科目 (貸)未分配之盈餘 (如屬本年度) (貸)未分配之盈餘 (如屬以前各年度) (貸)財物科目
6. 發覺虧損時(借)未分配之盈餘 (如屬本年度) (貸)未分配之盈餘 (如屬以前各年度) (貸)財物科目
7. 其他(不一列舉)

六 結論

上列各節，係筆者就觀察所及，提供一二處理原則，以就正於一般從事會計工作同人，至各種無永久性財物詳細科目之訂定，會計憑証及簿籍格式之規制，以及會計技術之改進等，則多有專科論，不勝於本篇範圍。惟財物會計所以較他種會計難上軌道之原因，則純因財物之性質複雜及其處理不為一般人所理解所致，然會計為簿記之研究，如何始能使財物會計簡單確實，推行順利，則有待於吾人之努力矣。

# 改善追加經費預算手續的議

梁 蘇

在政府會計中，預算為處理會計事務之根據，故其辦理手續如何，往往足以影響于會計事務之處理。關於預算之應如何編製，在預算法規中，經有詳明之規定，本無待筆者多所論列；惟本省各機關臨時提出之追加經費預算及臨時費預算，因手續關係，事實上每使會計事務之處理發生困難，（各省市亦有同此現象），爰不揣鄙陋，就見聞所及，畧陳管見，以就正于從事計政工作同人。

依預算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一）增加職務或專案（二）增設新機關（三）費用超過法定預算，均得依照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提出追加預算；換言之，各機關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得隨時請求提出追加經費預算及臨時費預算，而此項預算或屬一次過支用或屬全年度分期支付，以戰時情勢變動不居，職務，事業或機關之增加或增設及實際費用之超過法定預算，事所常有，故此項預算為數自必甚夥；又以其性質未必盡同，提出之時間亦先後互異，故是項預算，依照本省現行辦法，均不併入原有預算之內，各別分立，臨時費預算尤感零碎分歧，以致一機關之經費預算，恒有在同一時期或同一年度之內多至一百數十個之可能；而會計方面，學理與事實，均須將各個預算之經費劃分處理，致支付書之簽發及登記，經費存款之分戶及處理，暨會計帳目之登記及編報，均因之而增加不少不必要之麻煩，即人力物力亦感虛耗，將來財政改制之後，因各機關經費過於分割，統制會計尤不易為之綜合彙編，影響于計政之推行甚大。（按本省現行辦法，係將各個預算之經費支付書分別簽發，經費存款分別存儲，經費累計表分別編報，致財政廳每期所簽發各機關之經費支付書，公庫對於各機關經費存款之分戶及各機關對於經費累計表之編送，間有同一機關而多至一百數十起者，手續之煩，無以復加，其餘因此而直接間接使各方面增加繁複之手續，更難悉舉，影響所及，不特常使一般人誤認計政為一最麻煩之事，而發生不滿意之表示，即會計人員本身亦覺不勝其煩。故為使各機關預算之編製趨于合理，俾減少會計手續而利計政之推行起見，實有加以改善之必要。

改善之法，依筆者愚意，擬規定各機關於提出追加預算及臨時費預算時將所提出之預算，分別經臨，歸併于原有預算之內，使一機關之經費預算，至多不能超過二個以上（即經常費及臨時費各一個）；至歸併手續，為劃一起見，似可制定經常費預算及臨時費預算摘要表各一種，俾各機關於提出追加經費預算或臨時費預算時，分別依式將原有預算及每次追加或請求預算依次填列附同所提出預算併送，如每次所提出預算與原有預算或歷次追加預算某款或某項性質相同者，可歸併列入，否則另立款項，（如係臨時費預算而性質各有不同者各為一款）並分別於參考欄內說明，其明每次提出預算在整個經常費預算或臨時費預算中之位置。此項辦法簡而易行，且經此整理之後，各機關預算形式整頓，內容分列，不獨會計方面處理較易，即預算方面，亦易查考，上級機關之審核，尤覺便利，誠一舉而數備，其表式如后：



# 第一預備金法義之商討

金根憲

政府執行預算當中常因種種問題而生臨時或特殊緊急，或預算科目之經費不足之支出，在預算內因屬意外問題，繼辦時未能預列，為救濟計，乃有預備金之設立；因其支出，多屬補充預算科目之經費不足，苟須一一經過預算程序，而由最高核定概算機關核准，始克支付，則或恐運用未臻敏捷，故又有另劃款項交由各該政事別之主管機關負責處置者，此即第一預備金之所以設立也，關於預算內設立預備金之法義，茲在預算法方面略為提出商討：預算法上關於預備金之條文如左：

第二十三條：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立之，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立之。

第三十一條：……（上畧）……前項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五條（上畧）：總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二之第二預備金。

第三十八條（上畧）：第二級機關單位應以其經費總數內百分一至百分之二，為其機關或其機關單位各機關之第一預備金。

第五十二條：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不足時，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

各機關均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畧）。

第五十六條：第二預備金，非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支用。

第六十五條：……（畧）前項支用第二預備金時，事後仍應提出追加預算。

上列第二十三，三十一，三十五，三十八四條，規定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設立之範圍及其數額比例，至第五十二條，五十六條，六十五三條係規定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支用之用途及支用之權限，按第五十二條所定條文用意，當係指定第一預備金之用途為補救各機關，（照二十三及卅八條規定，保指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不足時之用，並指明其支用核定，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或其長官負責，蓋所以使其能收監督下級機關之功也，於是條文後段：「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始得動用第一預備金」一節，法義解釋應作為第三級第四級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經該管各上級機關核定，（即果進至第一級止）始得支用，然就條文表面之意義觀之常易誤會為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如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各機關，經該管之上級一機關（即第二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核定，即可支用，如照此類推則第四級機關單位各機關請支第一預備金，則第三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可能核定支用，似此解釋則每一機關均有核准下級機關動支第一預備金之權，將至該第一預備金在實際上無法統數，實為不當，無待贅矣。



# 會計政消息

## 舉辦會計技術進修班

省府會計處以省內會計人才異常缺乏。雖曾於廣東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內附設計政系高級會計班。及於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普通會計班。先後造就會計幹部人才共一百五十餘人。惟以會計機構日益推展。上項人才仍感不敷分配。故於三十年三月舉辦會計技術進修班。派本處第一科科長周世泰兼任班主任。各種學科並由本處高級職員分別担任指導。計第一期調集各機關現有會計工作人員。及羅致會計職業學校畢業生。施以會計技術訓練。已於三十年七月底訓練期滿。計畢業學員共四十餘人。分別派予工作。及飭回原職服務。第二期亦已於三十年十一月一日開課。除公開考取會計學校及高中畢業生撥班進修外。並調處內暨所屬會計室人員入班受訓。本期共有學員三十八人。現正繼續研習中。茲將會計技術進修班第一二期學科。及時數分配情形。及最近招考第二期學員試題附錄於後：

###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會計技術進修班第一期

#### 學科及時數分配表

科 目	時數	指導員	備 註
省地方預算決算	十六	盧國鈞	
縣地方預算決算	八	林慶祥	
營業特種基金預算	六	溫振鵬	

單 位	會 計	審 計	服 務	單 位	特 種	文 書	文 書	總 會	簿 記	非 營 業
預算	法規	法規	法規	基金	處理	會計	會計	原理	原理	特種基金預算
六	三	六	三	二十	十六	二十	二十	十二	二十	六
黃永昌	毛松年	梁壽祺	周世泰	梁壽祺	王南山	蔡鏡郎	何銀生	梁 蘇	何偉鈞	陳漢傑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會計技術進修班第二期  
學科及時數分配表

特種基金會計實習	八	何銀生
總會計實習	八	何偉筠
總預算決算實習	六	溫振鵬
單位會計實習	八	梁蘇
科目	時數	指導員
簿記原理	二十	倪希明
歲計法規	十二	溫振鵬
會計法規	十二	梁蘇
審計法規及實務	六	江家修
服務法規	四	易岸雲
公文	二十	周世泰

縣總預算	十二	林慶濤	
單位預算	十八	梁壽祺	
營業預算	十	譚求錄	
縣總會計	二十	何永鴻	
單位會計	二十	梁蘇	
營業會計	二十	倪希明	
精神講話	六		由會計長及各科科長 班主任担任
專題研究	四		由各指導員担任

本處招致進修班學員試題

本處第一次招致進修班學員試題：

黨義試題——

- 一、民權主義之五權政治與歐洲之三權政治比較其優點何在？
- 二、試述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之異同。

國文試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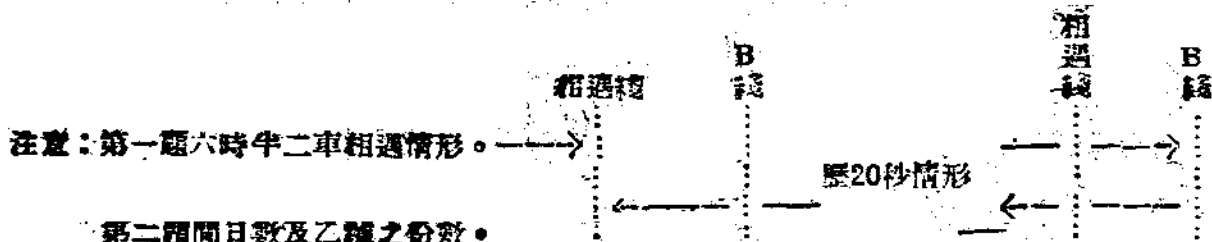
樂思廣益說、

算術試題——

算術試題

(1) 甲車長 700 尺，(每  $\frac{1}{16}$  里) 每小時速率 30 里，由 A 地開行，上午六時半運來自 B 地之乙車，歷時 20 秒，甲車末端亦過乙車，至上午 7 時 10 分到 B 地，問乙車係何時由 B 地開行？

(2) 某廠每日產酒精上等 5 斤，中等 2 斤，下等 3 斤，今欲按若干日之產品舉行特價配銷，除抽出上 1 斤，中 2 斤，下 3 斤組為甲種一份外，餘盡以組為乙種若干份。每份上 8 斤，中 3 斤，下 4 斤，問應按若干日出品適能組成乙種若干份。



注意：第一題六時半二車相遇情形。

第二題問日數及乙種之份數。

均用算術式逐層簡寫出解題理由。

本處第二次招放進修班學員試題

國文試題  
一、試述進修班之方法？  
二、民權政治之原理？

算術試題

一、某機關有職員八十一人序列名單，各項輪值勤務由第一名至八十一名後，即輪第八十，七十九，七十八，...，第一，二，一名，再兩次第二，三，四，五，...，名如前，其勤務有三種：「警衛」任期一天，「通訊」任期三天，「文書」任期九天，今第一次開始，三種勤務均由第一名擔任，爾後依規定輪值，問應歷幾天始再輪至第一名？亦恰以一人兼任三種勤務？

二、有汽車路以十里為一段，今汽車行第一段每小時速率為三十里，第二段速率四十里，第三段速率五十里，則其平均速率為何？

特種考試廣東省會計人員再試情形

特種考試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二十九年度初試及格人員表開列第二十三人，照章應舉行再試，業經特種考試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委員會會議決議定於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十九日止在韶關舉行，由張超，江家修，毛松年，周世泰，蔡鐵郎，溫振鵬，梁蘇，何漢昌，倪志明，梁慶鈞為監試委員並兼考選委員會轉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飭監察院廣東西區監察使署派出調查科長劉選偉依時蒞場監試，計此次報到與試人員，共一十九名，評定成績計取錄獲等及格人員梁開元，呂澤淮，蔡承亨，吳漢章，胡灼，杜六名中等及格人員李世成，何金全，區維邦，麥廣時，田福昌，梁東，楊就光，阮基，梁厚，何柯，黃文等十名榜不遇知及將再試各科試題附列於後

單位會計制度試題

1. 現行廣東省地方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所規定之平

衡表有何特點？試就其對有關各表之統制關係詳論之。(五十分)

2. 設某普通公務單位會計機關購置辦公器具一批，款由其經費存款戶項下支付，試依廣東省地方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般規定乙、丙、丁三部所定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詳述該機關內部應有之會計手續以對。(五十分)

### 現行歲計法規試題

一、有無強制性之收入是否均應列入預算舉例並述理由。

二、歲出預算案有請求將支出隨實收比例為增減範圍聲明執行時依此範圍不再呈准者是否可行理由如何。

三、編製總決算應包羅之收支種類如何，倘有逾期未送到決算者，如何處理之。

### 現行審計制度及實務試題

一、何謂就地審計送審審計及抽查審計

二、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之分配預算遇有何種情形應遵重編試列舉之并申明其理由。

三、審計機關所發之「審核通知」內分(1)處分(2)剔除(3)查詢(4)補送(5)發還(6)更正(7)注意等事項 試舉例說明各事項之內容

### 歲計實務試題

一、某普通公務機關核定三十一年度經費預算額三六〇、〇〇〇元(長官簡任秘書科長會計主任主任並酌設聘任人員)試擬編該年度之分配預算。

二、某公有營業機關截至二十年底止積蓄二五〇、〇〇〇元預計三十一年度有營業收入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營業外收入二五〇、〇〇〇元營業支出三、五〇〇、〇〇〇元營業外支出一二〇、〇〇〇元撥法定公積金一二五、〇〇〇元特別公積金二五〇、〇〇〇元、所得稅三六、〇〇〇元增建改良食味費用三〇〇、〇〇〇元資本官息二

〇〇、〇〇〇元(內解繳公庫及撥充資本各半)員工獎勵金二四〇、〇〇〇元試擬編利益表損失表損益對照表獎勵撥補表資本增減表及補充表。

### 成本會計試題

一、何謂分步成本制度(Process cost accounting system)試說明其意義及應用。

二、製造費用之分配方法有幾種？試列舉而評其得失。

### 總會計制度試題

一、在由三十一年度起，全國財政既分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級，對於現在之省總會計尚有無存在之必要？會計法應否加以修正？試申論之。

二、總會計之原始憑證，與單位會計原始憑證之性質，有無差別？試說明之。

### 公文試題

茲有新組織成立之省政府直屬普通行政機關擬實施總會計制度遺具追加預算表呈請省府准予增設會計室並轉飭會計處依法委派會計人員試擬撰呈文一件

### 現行會計法規試題

一、何以會計法稱特種基金，謂除營業基金公債基金及另爲事業會計之事業基金外之各種特種基金？是否與預算法規定抵觸？試申述其理由。(三十五分)

附會計法第六條及預算法第五條原文

1. 會計法第六條：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爲左列六種

一、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 謂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二、財務經理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財物經理機關，關於所經理不

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事務。

三、征課之會計事務 謂征收機關，關於稅賦捐費等收入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程序，與所用之票照憑証，及其處理征課物之會計事務。

四、公債之會計事務 謂公債主管機關，關於公債之發生，處理，清償之會計事務。

五、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財物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財物處理之會計事務。

六、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會計事務。

前項第一款稱公庫者，在中央為國庫，在省為省庫，在縣為縣庫，在市為市庫。第六款稱特種基金者，謂除營業基金，公債基金及另為事業會計之事業基金外，各種信託基金，留本基金，特賦基金，非營業循環基金等，不屬於普通基金之各種基金。

2. 預算法第五條：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巳發生或尚未發生之金錢及其他財產。

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左列各種為特種基金。

一、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為營業基金。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為公債基金。

三、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僅以孳息充指定用途者，為留本基金。

五、為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六、其他特種基金各依其用途定其名稱。

二、會計法規定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試舉例並論其作用（三十分）

三、會計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各機關零用金之支出及有收入之公務機關之收入，其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原始憑証用作記帳憑証。又第六十九條規定公有營業機關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營業或事業收入之單據或成本計算之單據用作記帳憑証，其意義如何？試就立法本旨解釋之。（三十五分）

### 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試題

一、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否列入平衡表，試申說其理由。

二、經理特種基金機關之經費應否併同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試言其故。

三、試舉經理特種基金機關應有之聯態會計報告及動態會計報告，並分別說明其作用。

### 中國主計制度試題

一、國家何以另設獨立機構以辦理會計事務其理由及效用何在？

二、主計制度在政治上之聯絡組織如何？試申述之。

### 籌設鄉鎮會計機構

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為法人，得獨立為收支，關於鄉鎮會計機構，自有籌備增設之必要，因超然會計制度為一有系統之組織，苟基層組織不健全，整個縣總會計亦蒙其影響，省府會計處有見及此，當經擬具本省各縣政府以下會計機構組織暫行辦法呈報省府核定中，現正積極從事準備實施工作，已函請本省各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轉飭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一律設班訓練此項幹部人員，並規定以「現行主計制度」、「廣東省各縣所屬機關簡易會計制度」、「會計實務」及「縣級收支程序」四科為必修科，其他有關計政課程可酌量設置，短期內當可大量養成此種簡易會計工作人員。

### 在勤勤商學院附設會計班近况

本省現正展開政治新階段，各機關近因政務業務之進展，需用會計人員孔殷，惟因會計人才有限，分配輒感不敷，茲為廣實地作育人材計劃以應需要起見，經省府會計處商准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決定在省立勤勤商學院附設會計班，訓練期間延長至六個月，第一個月先施以嚴格之軍事及精神訓練，其後五個月祇採用軍事管理，全部時間用作會計專科訓練，俾可充實所學，期切實用，聞現正與商學院當局洽商具體辦法，一俟決定即可進行招考及調集人員開始訓練。

## 省糧政局及所屬機關會計室改隸省政府會計處

本省糧食管理局會計室原係隸屬中央糧食部會計處，自糧食管理局改為糧政局，列入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其本身及所屬機關會計室，最近已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明定，應改隸省政府會計處，但其經營業務部份會計事務，仍應同時受糧食部會計處之監督指導云

### 各縣政府增設統計股

省政府為健全本省統計組織起見，經於本年十月間通令各縣政府增設統計股，各縣統計股之編制為統計員一人，助理統計員及僱員各一人，現在各縣政府呈報成立統計股者計有南雄等十餘縣云。

### 省政府組織農村調查隊

查省府農村調查隊第一隊，經於本年八月間組織成立，去月已將曲江全縣各鄉農村狀況調查完竣，現再往仁化縣調查。茲聞第二、三、四各隊，均經陸續組織成立，已奉省府令分派往樂昌始興乳源等縣調查農村狀況云。

### 省政府招考統計人員訓練學員情形

本省統計人員異常缺乏，會於廿九年在幹訓團設統計班訓練幹部計第一二期畢業學員共一百八十七員，現仍感不敷，省府特另設統計訓練班訓練幹部人才，分在曲江坪石南雄三地招考高中以上畢業生八十名，訓練期間為六個月，投考者甚為擁擠，程度亦甚優異，即錄取後，現在初試放榜為八十八名，十一月廿八日初試及給發資格，約十一月初旬開學，畢業後以委任職派出工作，以健全本省基層統計組織而利工作之推進云。特將各區招考試題附錄於后：

### 甲、曲江區試題：

#### (1) 黨義題：

1. 民生主義是否三民主義之中心並言其故？
2. 何以實行民族主義不會侵畧他國？
3. 民權主義中之平等應如何解釋？
4. 試述 國父新訂革命工作之三大程序？
5. 試述知行合一與知難行易及力行哲學異同之處？

#### (2) 國文題：

1. 論計劃政治與統計之關係(論文)
2. 試擬廣東省政府令飭各縣政府按週查報物價(公文)

#### (3) 數學題：

1. 試解下列方程式求根  $2x^2 - 3x + 1 = 0$
2. 試證  $1 + \tan x = \sec x$
3. 圓周長為十，半徑之長為多少？
4. 試展開  $(P+Q)^8$  之項式。
5. 試求通過下列兩點之直線方程式，並繪圖示之。

(7.5)與(1-3.4)

6. 試繪出下列方程式之軌跡並討論之：

$8-2x^2+x^2+1$

(4) 史地題

1. 試畧述周秦時代之學術思想情形及舉其代表學者姓名以對？
5. 試述五四運動之原因及其影響？
3. 試述鄭州之交通狀況？
4. 我國在歷史上曾兩次亡於異族試畧述其光復經過？
5. 何以上海能成爲我國大商埠之一，試從地理學上立場論之？
6. 試畧述珠江三角洲概況？

乙、坪石區

(1) 黨義題

1. 試述我國失去民族主義的原因？
2. 試述民生的原因？
3. 權能怎樣才能充分活用？
4. 試言土地漲價歸公的道理？

(2) 數學題

1. 解下列方程式求根： $5x^2 - 3x + 15 = 0$
2. 據三角數子共現十七點之機率或機會是多少？
3. 今有一三角形試作其內切圓？
4. 試求適合下列條件之直線方程式，並圖示之？通過(0,0)斜率爲-1，
5. 繪出下列方程式之軌跡並討論之，

$x^2 - 4y^2 - 5 = 0$

(3) 史地題

1. 試述清代中日戰爭之前因後果？
2. 試述岳武穆之武功？
3. 試畧述海南島之軍事形勢？
4. 試述我國目前陸路交通概況？

(4) 國文題

1. (作文) 論統計與設計之關係？
2. (公文) 試擬省政府訓令稿飭各縣政府統一調查工作以免紛歧重複。

丙、南雄區

(1) 國文題：(與坪石區同)

(2) 黨義題：(與坪石區同)

(3) 數學題： 1. 試解下列方程式求根：

$3x^2 + 8x + 20 = 0$

2. 據三角數子共現十六點之機率或機會是多少？

3. 試繪出下列方程式之軌跡並討論之？

$8-2x^2 - y^2$

4. 試求適合下列條件之直線方程式并圖示之通過(1

1,0) 斜率爲3,

5. 試解  $\sin^2 x + \cos^2 x = 1$ ,

史地題：與坪石區同

舉辦統計人員特種考試

統計人員任用條例較之其他普通行政人員尤爲嚴格，本省合格統計人員未足敷用，故一面加以訓練，一面更要搜羅專才，以應需求，省府特擬定本省特種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准考試院公佈，并決定在明年及由考試院委託本府舉行公開招考，以爲國用，使野無遺材而符合選賢與能之旨云。

# 計政問題解答！

一、問：各機關會計人員，可否由所在機關長官派遣出外辦理會計工作？

答：依職掌言，會計人員祇能辦理會計事務，惟各機關之會計人員應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如為應付非常起見，由所在機關長官派遣，臨時辦理非會計工作，未嘗不可。

二、問：會計法第七十二條之原意，是否為會計人員兼辦出納或經理財務事務之特許規定？

答：會計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指事務簡單之機關而未設有專人辦理會計事務而言，若會計事務設自專人辦理者，則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務事務。

三、問：營業機關於結東遺留帳時，應如何開設營業帳？

答：營業機關於結東遺留帳時，應依照或參照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開設營業帳，並應將遺留帳內之資產負債各帳戶之餘額區別性質，分別轉入營業帳各適當帳戶內，同時應將結東遺留帳時所屬之各帳戶餘額明細表另開明細帳，如無另開明細帳之必要時，亦得以建設時期之明細帳繼續使用。

四、問：各縣在年度開始時，如總預算未奉審核定，自應照上年度預算延長適用，一俟預算審定後，再將各科目分別沖正；但如遇有某機關經費，在本年度審定預算中，全部或一部已遭剔除，對於延長適用上年預算亦須沖中，全部或一部已遭剔除，對於延長適用上年預算中所發生之支出，應如何處理？

答：應依照本省三十年度各縣局總預算處理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附本省三十年度各縣局總預算處理辦法第二項原文：  
暫照上年度核定預算科目處理之收支，及暫收暫付款，均應於審定預算後分別轉入審定預算之相當科目，如為審定預算所未列，或不足之收支，應按暫收暫付款與審定預算數之差額，補辦追加預算或請在縣預備金開支，如非必要之支出或應裁撤之收入，祇可追加或請款至實行審定預算之日止。

五、問：各縣上年度之暫借款歸還及未經列入歲出應付款各數之實付，可否由縣預備金項下支出，抑應如何辦理？

答：暫借款之歸還，應在收入總存款下直接支付，至上年度未列入歲出應付款各數之實付，應于發現時補行列入然後支出，其分錄方法如下：  
(一) (借) 累積歲計餘額 (貸) 歲出應付款  
(二) (借) 歲出應付款 (貸) 收入總存款

六、問：各縣在年度進行中呈請在預備金項下動支之款，於年度終了時尚未奉核准應如何處理？

答：凡呈請在預備金項下動支之款，在年終了時，尚未奉核准，可照額列入歲出應付款項下年度帳以備支付，其經以暫付款科目列付者，應照轉下年度帳，俟奉准時，與歲出應付款科目沖轉。

七、問：會計室員服務之資格證明文件應如何請求發給？

答：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規定會計室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得任為低級委任職會計佐理人員，如欲證明此項服務資格可呈由該管會計主任轉呈上級主計機關核給證明。

八、問：機關之非主計部份職員可否由該機關長官派在會計室工作？

答：此為事實問題，如該機關會計室人少事繁而非主計部份職員中有能擔任會計室工作者，由機關長官商准該管主計機關同意，自可隨時調用，以利公務，若人似不宜刻舟求劍斤斤於法理問難而作反對之解釋，又倘調派在會計室辦理非會計技術方面工作如抄寫之類，更不成問題。

九、問：依會計法第一一九條之規定在主辦會計人員互為對調時如何敘資？

答：本處現在遇有主辦會計人員互為對調時，均經指定一方先往接收，交代事務由資深佐理人員代辦，其餘一方則應依照會計法第一一九條之規定留候辦理交代清楚再赴新任。

# 法令規章

## 財政收支系統變更後之省會計事務處理問題

翻者按：自本黨五屆八中全會之決議省財政應由中央負責統籌劃劃之方針後，三十一年度起各省概算，經規定應列入國家概算之內統籌支配，即屆時省地方總概算及總會計亦均有變更，在此行將改制而未見有單行辦法規定公佈之前，江西省政府會計處曾向主計處請示數點，業經主計處發由會計兩局簽計擇釋二一五次主計會議通過，通飭釋示（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滄總字一二三五號訓令）茲將原請示及解釋文錄次。

### 江西省政府會計長陳其祥原函請示三點

- 一、省境內之稅收機關，貿易機關，公營機關，改隸中央系統後，其會計事務，應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計部份監督指揮，則省會計處關於各稅收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便毋庸辦理，而僅辦理省政府所屬機關經費之會計事務，抑照財政廳辦法，舉凡在省之稅收機關，貿易機關，公營機關，不論其向屬中央或省地方，其主計人員一律由省政府會計處監督指揮。
- 二、省財政制度既變後，關於歲計制度，諒亦有變更之處，依目前情形論，省收入全部劃歸中央以後，則歲入概算，應須由各稅收系統對財政部負責編送，而省政府會計處僅編省政府系統下各經費機關之歲出概算，抑仍須照省地方財源別編造歲入概算，呈送中央核定。
- 三、會計制度因省方不編造總概算，故無庸設置總會計，僅能設立統一制紀錄之會計制度，抑有其他規定。

### 主計處歲計會計兩局會核審查意見

- 甲、對於第一項之意見  
(一) 原屬於各省之稅課及其他一切收入，如由中央在各該省設立稅務機關徵收，則此種機關，係直接隸屬於財政部之機關，其歲計會計事務，自應受財政部會計處之監督指揮。  
(二) 原屬於各省之稅課及其他一切收入，如由中央委託省行政機關辦理，其歲計會計事務，自應仍受省會計處之監督指揮。  
(三) 省貿易機關或事業機關，其基金來源屬於省特別建設支出者，其歲計會計事務自應受省會計處之監督指揮。
- 乙、對於第二項之意見  
(一) 依照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補充辦法，省計處只須負責編擬各該省歲出分類概算。
- 丙、對於第三項之意見  
(一) 省總會計自三十一年度起，因無省總預算應另作統籌紀錄，至實施辦法，已由處令飭各省會計處提供意見，再行統籌飭遵。



# 編製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之要點

主計處設計局三十年  
九月十九日設計字第一九五三號公函

- (一) 各主管機關在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尚未核定以前，可照所擬計劃大綱草案，擬具三十一年度計劃，并依據計劃編製全部概算，連同計劃，於九月三十日以前送達主計處。
- (二) 各機關特別建設支出概算，係依據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及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案所設定，其範圍較原有建設事業專款預算為廣泛。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另為一案，自應仍照三十年度預算範圍辦理，各機關所管之特別建設支出，凡不屬於該項專款預算者，仍應悉編入各機關預算內，送主計處彙編。
- (三) 各機關編造特別建設計劃，應附具配合計算表，並附說明，俾與所編概算互相對照。
- (四) 各省市債務支出，應由財政部統籌，列為國家支出。
- (五) 本年度已無省市總預算，向列在各省市預算內之各種考試費，應由考選委員會擬具計劃，編入考試支出預算。
- (六) 各主管機關三十年度補助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市之各項支出，應參酌三十一年度需要情形，另列附表（不列入本類支出內），連同概算，一併送達主計處，以便與各省市支出核對。（例如國防支出類所列各省國民兵團及保安經費教育文化支出類所列各省之國民教育費等，現已決定仍列為各省市支出，如列入各費類支出內，則為重複，故改列附表餘類推）其為三十一年度應辦之新增設施為三十年度預算所無者，由主管機關另擬計劃列入概算。
- (七) 依據中央設計局所定各機關三十一年計劃編造辦法，本年度概算須完全與計劃相符，為求計劃之貫徹，自應以必須之實物數量為根據，編列預算。在預算執行期間，如原定計劃未經修改，將來如因物價發生變動，確有追加或減預算之必要者，得予以是項實物數量為審核之參考。各機關對於實物數量表之編製，應予特別注意，現時屆九月，所有物品單價之計算，可依八月份物價為標準，以符實際。  
特別建設支出概算所附之實物數量表，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或獨立之本機關）依事實之需要，自擬表式編列。
- (八) 各機關辦公購置經費，應核實估計實物數量，按最近物價（八月份）計算國幣編列，但不得超過三十年度預算數，（追加數併入百分之五十，在三十一年下半年成立之機關，其增加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九) 各機關每月消耗辦公物品，由主計處令知各機關統計處彙編造本機關物品消耗數量表，送主計處備查，其未經設立統計機構者，由會計處彙編。
- (十) 各機關俸給費，得按照三十年度預算數（追加數併入）酌增百分之十，以為年終考績之用，但機關在三十一年下半年成立者，不得增加。  
以上兩種標準，軍事機關不適用之（在非常時期軍事機關之預算仍暫照向例由主管機關統籌辦理）。
- (十一) 各機關補助職員煤水及公役伙食等開支，應照實際需要，於特別費項下設「員役伙食補助費」一目，核實編列。
- (十二) 建設事業專款內之投資數額，均應編入營業基金概算。
- (十三) 中央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均得依法設立第一預備金，在年度內經常費之追加，應以動支第一預備金為限。
- (十四) 三十一年度各省行政院直轄市之歲出預算，應由該省市府之會計處負責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應由中央統籌支配編入國家歲入總預算）
- (十五) 各機關應編送中央設計局及行政院之計劃及概算，現行法令內已有明白規定，本要點內均省畧之。

# 修正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月廿三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

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設置各級地方機關會計人員辦法

暨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會計室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會計室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籌劃縣市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對及總概算書之編

造事項

三、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對及總決算書之編

造事項

五、關於縣市財務上進增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

及其報告事項

六、關於縣市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七、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

項

八、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關於辦理縣市政府歲入及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十、關於其他與歲計會計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

第五條 會計室佐理人員及僱員之名額由省政府會計處與所在政府擬

定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省政府決定並由會計主任擬定人

選呈由省政府會計處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分別任用及備案

第六條 會計主任直接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並受省政府會計處會

計長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主辦歲計會計

事務

第七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會計室於必要時得派佐理人員分駐所在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歲

計會計事務

第九條 會計室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規定之格式辦理

第十條 會計室得向省政府會計處直接行文

第十一條 會計室對於其他機關行文應依照所在政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

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會計室主辦及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政府之服務通則

第十三條 本通則與縣市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會計室得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縣政府及區署行政人員官等官俸修正案

廣東省政府訓令 韶秘四人字第三二〇五一號

本府直屬機關

案准銓叙部本年九月十七日官俸字第三七三一號咨開：

「查新縣制實施以後，關於縣行政人員級俸之核叙，原有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政府及各科局關已不能適用，茲奉政試院第四八八號訓令，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六日渝文字第七一九號訓令，以縣政府及區署官等官俸表，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抄同原附件，飭即遵照。等因，奉此，查此項官等官俸表，在未核定公佈前，各省縣行政人員之級俸案件，如係實行新縣制省份，經咨候另案辦理在卷。茲奉前因，除分行各銓叙處外，相應抄同縣政府及區署官等官俸表咨法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計抄附縣政府及區署官等官俸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抄發原表令仰知照，并由各區專署轉飭所屬各縣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政府及區署官等官俸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席李漢魂

縣政府及區署官等官俸表

職別	最高叙支	最低叙支
縣長	簡任六級	荐任六級
秘書	荐任十級	委任五級
科長	委任一級	委任八級
區長	委任二級	委任九級
縣指導員	委任二級	委任九級
區指導員	委任六級	委任十三級
科員	委任六級	委任十三級
技佐	委任六級	委任十三級
區指導員	委任六級	委任十三級
巡官	委任十級	委任十六級
事務員	委任十級	委任十六級

## 說明

- 一、本表不分縣等，所有縣長及縣行政人員，均按其資歷叙級。
- 二、縣長最高級可銓至簡任六級。
- 三、縣政府秘書，有時代行縣長職權，其等級應較科長稍高，如縣長為簡任，秘書可叙至荐任十級。
- 四、各省縣長及縣政人員，均應按照本表規定核叙級俸。
- 五、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照未列俸額支俸時，由各省政府按照本表規定等級，分別酌改實支俸額，咨送內政部核轉銓叙部核准備案。

# 公務員服務法

按近世法治國家，莫不訂頒法典，以定政策之趨向，示公務之準繩，為政府與人民之意志或行為所共同取則。故吾人從事公務，亦當以明律令守法度為先務，而後政效可立，治績可觀，尤以服務法則，乃從政者立身處事之楷模，尤宜揣摩熟習於平時，然後臨職守無虧，於治事有裨。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曾公布官吏服務規程凡十九條，同日施行，至三十八年四月五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修正官吏服務規程草案，計新增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增修第四條後段第八條後段等，呈經國民政府重加修訂，制定現行之公務員服務法，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施行。周世泰註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有關法令：宣誓條例（民十九、五、廿七，國府公布施行）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有關法令：刑法（民廿四、一、一，國府公布，七、一、施行）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有關法令：刑法第一〇九條，第二〇〇條，第一三三條，第三一八條。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淫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有關法令：公務人員革職辦法（民二三、九、國府公布施行）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對手之利益，且不得利用職

務上之機會損害於人。

有關法令：民法（民十八、五、二三，國家公布十、十、施行）第一八六條，刑法第一三一條。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觀望，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假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其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有關法令：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民廿四、五、十六，國府公布施行）第三條第四條。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有關法令：各機關辦事細則。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職員考勤規則（民二八、九、二六，省委會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有關法令：政府職員給假條例（民十四、十一、二，國府公布施行）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職員請假規則（民廿八、九、廿六，省委會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或相同之職務。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荐人員，並不得就其並管事件有所關談或請托。

第十六條 公務員禁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有關法令：刑法第二一條，第一二二條。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有關法令：參照民事訴訟法（民十九・二・二十六・及二十・二・十三）國府公布二一・五・二十・施行）第三十二條，刑

事訴訟法（民二四・一・一・國府公布，七・一・施行）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收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有關法令：廣東省政府設置巡迴視察實施辦法第十條。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款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改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有關法令：刑法第三三六條。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贈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二）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有關法令：刑法一三一條。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觸犯刑法者，並依刑法處罰。

有關法令：公務員懲戒法（民二十・六・八・四・國府公布施行）及刑法。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有關法令：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至第九條。

第二十四條 本法于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

按支出憑証單據為會計上及會計上之重要資料，（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一條會計法第八十二條）必如何始成為合法之證明，非有明文規定，不足以資依據。前經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公佈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凡十四條，通令各機關遵照，最近審計部以原規則施行以來尚有應行修訂之處，特呈請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七月廿五日核准修正如左：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証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支付款項應提出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收據以外之憑証單據有參攷必要時應一併提出

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受款人或其代理人收據時付款人應聲敘原由開列清單簽名或蓋章呈由該管長官證明之

第三條 收據應由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者其簽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

字或其他符號代簽者經二人以上之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收據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收受款項之原因
- 二、實收金額
- 三、收受年月日
- 四、付款機關名稱

第五條 各機關提出商店發售貨物之發貨單據應蓋有該商店之印章並記明左列事項

- 一、商店名稱地址有門牌者其號數
- 二、物品名稱及數量
- 三、單價及總價
- 四、發貨日期
- 五、機關名稱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如記載不明應令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註明其原因簽名或蓋章證明之

第六條

各機關於提出前條之發貨單據外並應提出該商店之收款收據其以發貨單據代替收據者並應註明左列事項於收受金額上加蓋該商店收受貨款之印章

一、實收金額

二、收受年月日

第七條

各種支出憑証單據應由會計人員及負責長官簽名或蓋章購置物品之單據並應註明用途由經手購置人簽名或蓋章修繕費之單據並應由經手付款人驗收人簽名或蓋章附具工程估計書其訂有合約或招標者合約抄本投標文件各項圖說及驗收証件應一併附送

第八條

各機關俸薪工餉收據或俸薪工餉表均應將職別等級姓名俸薪或工餉金額折支成數及實發金額等項分別填明其有進退升降等情事並應附具說明

第九條

電報費之收據應註明發電事由

第十條

各機關人員出差旅費應依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並應附具領據

第十一條

各機關人員因緊急公務搭乘飛機者應於旅費報告表內詳註事由並附送搭乘飛機之証件

第十二條

廣告費及印刷費收據均應附送樣本或樣張其訂有合約者併應抄送合約

第十三條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支出應依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實物實施辦法辦理但營繕工程價格在該辦法規定限制以下之支出憑証單據應附具工程估價書各項圖說及驗收証件其訂有合約及招商投標者合約抄本投標文件應一併附送

第十四條

分批付款之支出憑証單據應將全部金額已付金額及未付金額等項分別註明其訂有合約者並應抄送合約

第十五條

由數機關分攤之費用其支出憑証單據應由主辦機關彙總附入支出憑証簿並將其他分攤機關名稱及分攤金額分別註明其他

分攤機關應附具詳細說明以主辦機關之收據列報各機關會計人員編製之支出憑証簿應就各項憑証單據依照項目節之次序編號粘貼於每張右角加蓋騎縫印章其於簿上依款項目節之次序註明憑証單據之號數及其款項之總數

第十六條

裝訂成冊之憑証單據不得折散另粘其不能全冊列入者得在應粘之欄中註明另附原冊

提供參考之憑証單據應註明係某號憑証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

並於該號憑証單據上填明其件數

第十七條

支出憑証單據上之數字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並不得塗改挖補其有改正者應由作成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

第十八條

支出憑証單據應按照印花稅法之規定貼足印花稅

第十九條

支出憑証單據上列有其他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兌換率其能取得兌換水單者並應附送

第二十條

非本國文之憑証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內容摘要譯成本國文一併附送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審計部呈請 監察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決算法施行細則 三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決算應根據歲入歲出預算分類帳簿就截至年度終了日之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編造之

第三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按本年度預算數及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規定由上年度轉入之數各分為以下兩表編造之

甲、按本年度預算編造之決算表應分列左列各數

一、本年度預算數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凡追加追減動支預備金減免數

及流用數均列此欄)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四、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五、本年度餘絀數

乙、按上年度轉入數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包括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二、本年度減免數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四、決算時未結清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決算除依以上兩表編造外並應增編一表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數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之合計數，照甲表第四欄及乙表第四欄之數填入。

四、經費金額餘絀數

#### 第四條

各機關決算應具左列各附件

一、全年度現金出納表

二、全年度歲計平衡表(此平衡表之名稱應依會計報告內平衡表名稱之所定)

三、財產目錄

四、有關之各種統計

五、有關之各種說明

前項各種附表在會計報告內已有者不再另編

#### 第五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前三條之規定編造本機關決算外應依左列規定編造各該機關單位決算

一、歲入來源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為兩表每表各欄按來源別之數填入)

二、歲出政事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

甲乙兩表格式分為兩表共有繼續經費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格式增編一表每表各欄按政事別之數填入)

三、歲入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五、有關之統計

六、有關之說明

七、其他有關之書表

總決算之內容除應具備前條規定各表外並應另附總說明書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點

一、政府施政方針之實施狀況

二、預算執行之概況

三、財政實況

四、財務上增進能與減少不經濟之支出及統籌合辦事務之改善意見

五、其他要點

#### 第七條

各機關編造年度決算時于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如審計機關主計機關認為必須說明者其編製決算機關即應附以說明

#### 第八條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應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彙編但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應送主計機關彙編並另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核

#### 第九條

機關單位決算應送主計機關者在中央自第三級機關單位起至第二級機關單位止在地方自第二級機關單位起至第一級機關單位止

####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時其支出計算數業經審計機關核准有案者應將核准數編入決算在編製決算時倘未經審計機關核定之各月計算數仍照原數編入決算以後如有變更由審計機關予審核決預時整理之

#### 第十一條

各機關呈准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應比照追加預算之

編造決算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第二級機關單位  
 決算時應自第一預備金之預算數減去已動支之數將其餘額列  
 入決算表之預算數內其決算數內不必列數主計機關編  
 總決算時對於第二預備金之數目亦依此方法計算處理之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四十條核准各機關之決算數應隨時通知  
 主計機關以為彙編總決算之參攷

第十三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該機關單位決算時如其所屬機  
 關中之決算有逾期尚未送達者可將該機關之名稱及其預算數  
 編入決算表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亦如之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單位上年度決算報告因逾期送達未及編入該管上級  
 機關單位決算者其上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編造本年度決

算時應將未及編入之部份另表補編作為本年度決算之附件主  
 計機關編造總決算時亦如之

第十五條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及總決算之編送期限依附件一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之書表格式均應依照中央主計機關之所定

第十七條  
 各種種基金之附屬單位決算及其分決算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  
 規定外得依實際情形另定補充辦法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會同呈請修訂  
 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一)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編造期限一覽表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	彙編機關	送期	送期限	應送份數	應送附屬單位	應送所屬份數	彙編機關
第五級	第五級主管機關	二月底以前	以前	四份			第四級主管機關
第四級	第四級主管機關	三月底以前	以前	三份	第五級	三份	第三級主管機關
第三級	第三級主管機關	四月底以前	以前	四份	第五級 第四級	二份 二份	第二級主管機關
第二級	第二級主管機關	五月底以前	以前	三份	第五級 第四級 第三級	一份 一份 一份	第一級主管機關
總決算	主計機關	七月底以前	以前	一份			審計機關



決算書格式 (普通基金用)

布(三) 臺灣關稅算表 (中央山第三級機關編造)  
地方山第二級機關編造

(甲) 按本年度預算編造之決算表

(1) 歲入決算表 (依用途來源別)

(2) 歲出決算表 (依用途來源別)

中華民國

年度

歲入

門

部份

編製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科目	目次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餘	額	細	數	附	明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款項	目節	名	種	性質	數	備	或	發生	數	總	數	附	註	說	加	數	總	數	餘	額	細	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第一欄為科目，分款項目節及名稱各欄。

主辦會計人員

第二欄為決算數，內分性質、種、備或發生數及總數各欄。

第三欄為預算數，內分預算性質、種、備或發生數及總數各欄。

第四欄為預算餘額數，內分餘額及細數各欄。

第五欄說明，務求明晰扼要。

(乙) 按上年度轉入數編造之決算表

(1) 歲入決算表 (依用途來源別)

(2) 歲出決算表 (依用途來源別)

中華民國

年度

歲入

門

部份



- 第一欄為科目。內分款項、目及名稱各欄。
- 第二欄為決算數，內分實付累計數，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未結清數及盈餘各欄。
- 第三欄為全部計劃之預算總數。
- 第四欄為經費全額餘額數，內分餘款及結數兩欄。
- 第五欄為說明，請求明瞭扼要。

(3) 歲入機關別決算比較表

(4) 歲出機關別決算比較表

兩表均適用下列之格式

預算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月 日止

第 部

說明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說明
			總數	細數	總數	細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以上兩表之決算數，包括交付實現數及未實現數；預算數包括預算數及追加數之總數。或減除追加數之淨數。附記：此項決算書表格式，係依法施行細則訂定暫行試用，在二十九年年度預算，編造極為單純，故本表格式只定主要表數種，力求簡括以符實際，各機關辦理決算時如因事實必需，可酌予補充附表，俟二十九年年度決算辦理完竣後，本處再綜合各機關辦理情形，彙訂各種附表之劃一格式。

省(市)政府統計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 第二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統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處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 第三條 統計長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省(市)政府長官之指揮監督主辦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並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 第四條 統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五人至十人均由國民政府主計長分期薦委
- 第五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務

第六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戶口衛生教育警衛勞工救濟及其他有關社會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 二、關於擬定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 三、關於指導考核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全省(市)統計方案之彙訂事項
- 二、關於全省(市)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 三、關於一二兩科職掌以外其他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審核編製與計劃指導等事項
- 四、關於辦理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等事項
- 五、關於與守印信辦理文書總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八條

統計處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聘任相當於主任職務之專員一人或二人辦理設計觀察等事務

第九條

統計處得設職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助理計算繕寫等事務

第十條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工作得由統計長呈准省(市)政府長官飭各該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前項人員統計工作之指導由統計處辦理之

第十一條

統計處遇必要時得調遣處內及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并得就地訓練人員助理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二條

統計處視事實之需要得呈准省(市)政府長官委託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

統計長得出席省(市)政府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十四條

統計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統計長召集之以統計長為主席

第十五條

統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及省(市)政府長官召集全省(市)各機關統計人員會議以統計長為主席

第十六條

統計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省(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九日本處第一九九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省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統計主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省（市）政府長官之指揮監督主辦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

事務並指揮監督室內職員及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第四條 統計室設科員八人至十人委任僱員五人至八人均由國民政府主計長委派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統計室置三股分掌本室事務

第六條 第一股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戶口衛生教育警衛勞工救濟及其他有關社會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二、關於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七條 第二股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土地礦產農林漁牧工商交通財政金融物價及其他有關經濟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二、關於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八條 第三股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全省（市）統計方案之彙訂事項

二、關於全省（市）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三、關於一二兩股職掌以外其他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審核編製與計劃指導等事項

四、關於辦理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等事項

五、關於與守印信辦理文書總務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九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聘任相當於荐任職之專員一人辦理設計及視察等事務

第十條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工作得由統計主任呈准

省（市）政府長官令飭各該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前項人員統計工作之指導由統計室辦理之

第十一條 統計室遇必要時得調遣室內及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并得就地訓練人員助理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二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准省（市）政府長官委託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省（市）政府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十四條 統計主任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及省（市）政府長官召集全省（市）各機關統計人員會議以統計主任為主席

第十五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人 事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股長主任以上人員名表

職 別	姓 名	別 字	備 考
會 計 長	杜之英	蔚侯	
第 一 科 科 長	周世泰	樂明	
第 二 科 科 長	蔡鐵郎		
第 三 科 科 長	毛松年	濟滄	
專 員	易岸雲		
	梁 蘇	蘇民	
	梁壽祺		

第 一 股 長 科	第 二 股 長 科	第 三 股 長 科	第 四 股 長 科	第 五 股 長 科	第 六 股 長 科	第 七 股 長 科	第 八 股 長 科	第 九 股 長 科
文 書 股 長 科	人 事 股 長 科	庶 務 股 長 科	統 計 股 長 科	第 一 股 長 科	第 二 股 長 科	第 三 股 長 科	第 四 股 長 科	第 五 股 長 科
譚永錄	陳馥卿	陳馥卿	余公烈	徐化龍	金 海			
	兼							

### 廣東省各機關已未設立會計室暨主辦人員一覽

縣總預決算股股長科	林慶澤		
特種基金預決算股股長科	陳炳藩		
普通基金預決算股股長科	盧國鈞		
省總預決算股股長科	陳棧榮	兼	
文書股收發室主任科	梁五雲		
文書股收發室主任科	吳一諾		

縣單位預決算股股長科	譚求錄		兼
國防經費預決算股股長科	歐恩高		
簿記股股長科	何偉筠		
綜核股股長科	倪希明		兼
訓練視導股股長科	梁蘇		兼

機關別	主辦人員	到職年月日
省政府秘書處	王偉斌	廿八，二，廿六。
省政府民政廳	何永鴻	卅，二，一。
省政府財政廳	何漢昌	廿九，九，七。
省政府教育廳	潘作樑	廿八，九。
省政府建設廳	何銀生	卅，八，二。
省政府振濟會	梁伯祺	廿九，十二，一。

省政府衛生處	馮定一	廿八，七，一。
省政府地政局	呂澤湘	廿八，五，一。
一區專員公署	陳哲明	廿九，十，十三。
二區專員公署	林立可	廿九，十，廿三。
二區專員公署	葉仲雅	廿九，九，十五。
四區專員公署	陳惠堯	廿九，十，十五。
五區專員公署	鄧伯熙	廿九，十，十一。

合 管 處	公 路 處	緝 私 處	印 刷 所	糧 食 局	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	戰 時 通 訊 所	省 戰 時 貿 易 處	驛 運 處	省 銀 行	九 區 專 員 公 署	八 區 專 員 公 署	七 區 專 員 公 署	六 區 專 員 公 署
黃 練 志	秦 劍 魂	鄧 鵬 遠	張 明 德 <small>註三</small>	徐 增 福	黎 沛 燮	姚 登 義	李 特 裁	李 之 衍		梁 毓 鵬	黃 發 鵬	李 守 如 <small>註二</small>	
廿九，四，一。	卅，二，三。	卅，一，廿五。	卅，八，十四。	廿九，十一，十一。	卅，三，廿二。	卅，九，廿四。	廿九，二，十二。	廿九，九，十二。		廿九，十，十四。	廿九，十，廿一。		

農 林 局	長 途 電 話 所	稻 作 改 進 所	工 務 局	衛 生 試 驗 所	省 府 合 署 辦 公 建 築 委 員 會	東 江 糧 食 運 銷 處	西 江 糧 食 運 銷 處	南 路 糧 食 運 銷 處	駐 湘 購 糧 辦 事 處	省 立 醫 院	省 立 文 理 學 院	省 立 勤 勤 學 院	戰 時 調 查 處
岑 敏	金 根 憲	陳 仲 珊	裘 同 倫	曾 祖 述	阮 慕 潔	胡 瑞 圖 <small>註四</small>	梁 開 元	周 仁 傑	黃 浩 然	黃 謙	陳 德 明	龍 壽 增	
廿八，九。	廿九，三，七。	廿九，二，十二。	卅，九，七。	卅，八，一。	卅，七，十五。	廿九，七，廿。	廿九，十，十二。	廿九，八，一。	卅，七，卅。	卅，七，五。	廿九，十一，十九。	廿九，十，十五。	



☆警衛營	☆民運政治指導委員會	☆社會服務處	☆倫實銀租委員會	☆統計委員會	☆政治工作總隊	☆軍民合作站	☆連連陽乳樓設委員會	☆駐香港通訊處	☆駐桂通訊處	☆駐廣州通訊處	☆駐滬辦事處	☆圖書雜誌審查處	☆救護委員會

高要稅務局	花縣稅務局	樂昌稅務局	陽山稅務局	連縣稅務局	英德稅務局	南雄稅務局	濠遠稅務局	曲江稅務局	恩平稅務局	開平稅務局	新會稅務局	台山稅務局	☆特務營
蘇耀閻	譚光瑛	蔣銘選	吳應瀛	五宗祐	羅照熊	陳萬華	陳頌雲 卅五	黎潤澄	余榮暢	沈汝寬	高建國	何啓明	
廿九，九。	廿九，十二，一。	廿九，十，卅。	廿九，九，一。	廿九，九，一。	廿九，九，一。	廿九，九，一。	廿九，八，廿六。	卅，四，一。	廿九，十一，廿六。	廿九，一，一。	廿九，三，十一。	廿九，九，五。	

雲浮稅務局	李榕海	廿九，十，六。
羅定稅務局	吳材章	廿九，十，六。
廣寧稅務局	梁謀	廿九，一，一。
新興稅務局	黃錦維	廿九，一，一。
鬱南稅務局	黃伯樸	廿九，八，卅。
封川稅務局	周源本	廿九，一，一。
鶴山稅務局	杜卓光	廿九，一，一。
高明稅務局	黃洪德	廿九，十，八。
開建稅務局	杜元偉	廿九，九，十八。
三水稅務局	何肇帝	廿九，一，一。
惠陽稅務局	李兆焜	廿九，九，八。
河源稅務局	徐恭文	廿九，九，十九。
東莞稅務局	吳令鑫	廿七，八，卅。
紫金稅務局	張文昌	廿九，十，十九。

海豐稅務局	施克強	廿九，一，一。
陸豐稅務局	余麟德	廿九，十二，廿二。
實安稅務局	敖專一	卅，九，十二。
立豐順稅務局		
普寧稅務局	朱雲行	廿七，九，一。
揭陽稅務局	唐吉雲	廿九，一，一。
潮陽稅務局	顏國材	廿九，一，十二。
立觀平稅務局		
惠來稅務局	黃澤民	卅，六，八。
澄海稅務局	張秋榮	
興寧稅務局	麥覺初	廿九，八，十一。
五華稅務局	鮑穆	廿六，八，廿七。
平遠稅務局	吳承謨	廿九，九，八。
和平稅務局	梁紹鏞	廿九，一，一。

大埔稅務局	鍾嶺銜	廿八，九，一。
立蒸嶺稅務局		
連平稅務局	周好生	廿九，十一，一。
龍川稅務局	蔡國豪	卅，九，廿四。
梅縣稅務局	鄒恕仁	廿九，十一，一。
茂名稅務局	黎定良	卅，五，十四。
陽春稅務局	李子江註六	廿九，十，十六。
立信宜稅務局		
電白稅務局	崔宇潤	
化縣稅務局	區恒安	廿九，一，一。
陽江稅務局	仇順淦	廿九，一，廿一。

### 廣東省各縣局已設會計室及主辦人員一覽表

縣別	主辦人員	到職日期
台山縣政府	陳元彬	三十，三，廿五。

廉江稅務局	李貽穀	廿九，一，一。
吳川稅務局	黃毓文	卅，一，一。
梅菪局稅務局	蔡思瑄註七	廿九，十，廿五。
海康稅務局	趙瑞鍾	廿九，九，十六。
遂溪稅務局	張顯熙	卅，五，十四。
防城稅務局	郭海聲	廿九，十，十二。
合浦稅務局	夏丙侯	三十，四，一。
徐聞稅務局	韓衡	廿九，一，十六。

附註：(1) 材料來源：根據本廳第一科人事股人事登記冊之材料編成。

(2) 有立號者係代表未設立會計室之機關。

(3) 編表日期：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4) 編表機關：廣東省會計處第一科統計股。

番禺縣政府	關兆祺	三十，四，廿一。
立順德縣政府		

連縣縣政府	黃銘漢	
仁化縣政府	楊國泰	三十，十，十五。
始興縣政府	何人綱	三十，九，十二。
翁源縣政府	張孝忠	三十，一，十四。
佛岡縣政府	李景璋	三十，十，十五。
英德縣政府	雷蔚	二十七，十二。
南雄縣政府	陳叔冉	二十九，八，一。
清遠縣政府	張炳鑾	廿九，十，十九。
曲江縣政府	張天如	二十九，四，一。
乳源縣政府		
開平縣政府	謝煥添	三十，八，廿四。
恩平縣政府	李持鏡	廿九，十，十二。
新會縣政府	李國棟	三十，三，廿五。
中山縣政府	胡煥材	三十，一，廿一。

連山縣政府	鍾兆深	三十，八，一。
陽山縣政府	伍澤霖	二十八，四。
樂昌縣政府	劉和鑾	三十，九，廿一。
乳源縣政府	劉汝權	二十九，二，十。
從化縣政府	利炳樞	二十九，三，二。
花縣縣政府	曾公藝 <small>計八</small>	
安化局		
高要縣政府	陳其根	廿九，十一，十二。
雲浮縣政府	卓觀淵	廿七，十，十五。
羅定縣政府	譚文麟	廿九，三，四。
廣寧縣政府	宋榮楷	三十，九，十一。
四會縣政府	李偉南	三十，四，三。
新興縣政府	周遠 <small>註九</small>	三十，七，九。
鬱南縣政府	周汝霖	廿七，十，廿五。

博羅縣政府	紫金縣政府	東莞縣政府	河源縣政府	新豐縣政府	龍門縣政府	惠陽縣政府	三水縣政府	立南海縣政府	開建縣政府	高明縣政府	鶴山縣政府	封川縣政府	德慶縣政府
高翔	劉道章	李定一	區鏡雄	談天中	吳國鼎	蘇聘仕	范興勝 註十		鍾節君	李廷輝	陳元志	梁啓鏞	張文輝
廿九，九，廿四。	廿九，十一，一。	廿九，四，七	三十，三，八。	三十，九，十。	三十，八，廿四。	廿九，十一，一。			三十，十，一。	三十，九，一。	三十，九，一。	三十，十一，五。	廿七，十一，廿八。

南山局	立南澳縣政府	澄海縣政府	惠來縣政府	饒平縣政府	潮陽縣政府	潮安縣政府	揭陽縣政府	普寧縣政府	豐順縣政府	寶安縣政府	增城縣政府	陸豐縣政府	海豐縣政府
		吳敬隆	陳基受 註三	裘全康	翁瑛	朱賢哲	李喜珍	李世成	穆漢屏	何景壽	周言 註三	朱幼衡 註二	文崇禧
		三十，二，二十一。	廿九，十一，一。	三十，五，廿二。	三十，八，一。	二十九，十，六。	三十，二，廿二。	三十，十，十二。	三十，六，十七。	二十九，四，一。	三十，九，十二。	三十，二，十七。	三十，九，廿六。

興寧縣政府	黃廷鐸	廿九，四，十四。
五華縣政府	曾立賢	三十，七，廿五。
平遠縣政府	吳承忠	卅，八，一。
和平縣政府	胡時可	三十，九，一。
大埔縣政府	江毓新	二十九，三，一。
蕉嶺縣政府	蕭學和	三十，八，二。
連平縣政府	鍾棟榮 <small>註四</small>	廿九，九，十五。
龍川縣政府	葉劍鳴	三十，十，十三。
梅縣縣政府	陳新陶	廿九，四，十一。
茂名縣政府	沈育材	三十，九，一。
陽春縣政府	樂松亭	三十，八，十一。
信宜縣政府	陳汝毅	三十，二，一。
電白縣政府	劉兆綱	三十，一，廿一。
化縣縣政府	符以岳	三十，二，六。

陽江縣政府	吳恩沛	廿九，十，廿六。
廉江縣政府	馮紹謨	卅十，九，一。
吳川縣政府	蕭湘麟	廿九，十一，六。
梅菜局		
欽縣縣政府	符長卿	廿八，三，五。
海康縣政府	趙宣廷 <small>註五</small>	三十，十，六。
遂溪縣政府	周善德 <small>註六</small>	三十，十，六。
防城縣政府	石百賢	廿九，三，廿五。
合浦縣政府	張步石	三十，三，十六。
徐聞縣政府	林公泉	三十，三，廿二。
靈山縣政府	梁東權	廿九，十二，廿四。
定安縣政府	吳治東	
文昌縣政府	傅啓熹 <small>註七</small>	
瓊山縣政府	李運文	

☆萬陵縣政府	☆白沙縣政府	☆保亭縣政府	☆樂東縣政府	☆昌江縣政府	☆感恩縣政府	☆崖縣政府	☆瓊東縣政府	☆樂會縣政府	☆儋縣政府	陵水縣政府	臨高縣政府	澄邁縣政府
										劉炳光	王大枚	岑秉鈞
											二十七，九，二。	

附註：(1) 材料來源：本表根據本處第一科人事股登記冊材料編成。

(2) 有☆符號者之縣份因係交通梗阻或全部淪為游擊區，故一時未能派員辦理。

(3) 編表日期：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4) 編表機關：廣東會計處第一科統計股

註

(一) 以原職暫兼主任職務

(二) 三十年九月十一日派代

(三) 原係助理員現派代主任

(四) 暫代

(五) 佐理會計員暫代

(六) 暫行兼辦會計主任事務

(七) 暫行兼辦會計主任事務

(八)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派代

(九) 暫行護理會計主任事務

(十) 原佐理會計員，現接理會計主任

(十一) 暫行護理會計主任事務

(十二) 暫由縣第二科科長兼辦仍支科長薪

(十三) 暫行護理會計主任事務

(十四) 暫行護理會計主任事務

(十五) 調派

(十六) 調派

(十七) 兼辦會計事務

# 二專載

## 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

——三十年四月國民黨第五屆第八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

八中全會通過之「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摘要錄左：

(一) 四年抗戰之總結

溯自本黨領導抗戰以來，迄今已及四載，在此期間，由於貫徹本黨長期抗戰，以求最後勝利之國策，卒使國際國內之情勢與夫敵我力量之對比發生顯著之變化，現在世界上凡屬愛好和平之國家，靡不同情我國之抗戰，靡不憎惡於日寇之侵略；尤其日寇利用歐戰以擴大侵犯之企圖，更爲蘇聯英美的深惡痛絕。目前日寇在國際形勢中，已因我堅強之抗戰耗竭其國力之大半，不僅成爲配角無足重輕，且以至不可期之希望樹敵於英美，不憚於蘇聯，而英美荷澳之聯防，使日寇益陷孤立，失却主動之地位；反之我國原已得道多助，經過四年之抗戰，現更取得國際間無限之同情，與廣大之援助，此可告慰於本黨同志及全國國民者一也。

當抗戰之初，我國內部，雖已團結，而尚未趨於堅實，雖已統一，而尚未達於具體，國家觀念，尙未普遍深入，民族意識，尙未充實發揚。及日寇之鐵蹄踏入我國之堂奧，全國同胞始休國難之嚴重，犧牲小我，一德一心，相率立於本黨旗幟之下，以本黨之三民主義爲唯一奮鬥之指標，並奉本黨之總裁爲全國最高之領袖，全民盡力，三軍效命，前方流血，後方流汗，前仆後繼，甘之如飴，在敵後戰區，各地同胞，於敵僞壓迫之下，不斷奮起，創造無數燦爛光榮之事蹟，寫成無數可歌可泣之歷史，舉凡我國四千年來文化傳統之建國美德，均由一漢賊不兩立之精神而表現，乃能以劣勢之裝備，抵抗日寇優勢之武器。至於抗戰過程中，加強國內之統一與團結，從而一掃過去中國分崩離折之危機，此可告慰於本黨同志及全國國民者二也。

日寇謀我之政畧，原冀「以華制華」，「不戰而勝」，由其僥倖心理，演爲錯覺認識，根本既錯，枝節非全敵人「殲滅戰術」已告失敗，我國「磁鐵戰術」著者成功。敵人在戰爭之中雖有點與線之佔領，但並不能消滅戰區人民愛國之情感與行動，雖有海岸之封鎖，但並不能切斷我國地理上多角之適應，雖有偽組織之建立，但適足以暴露其無法結束「中國事變」，而徒作解嘲自欺欺人之悲哀。故在政畧與戰畧方面觀之，敵已自掘墳墓，自取滅亡，而我國則日益接近勝利，此可告慰本黨同志及全國國民者三也。

敵人之失敗，雖已確定；然爲加速敵人之崩潰，吾人仍須於艱苦之中，盡最善之努力，迴溯過去四年，吾人在黨務方面所致力者，一爲實際工作之策勵，一爲社會服務之倡導。在政治方面，一爲憲政基礎之確立，一爲地方自治之推行，在經濟方面，一爲後方經濟之開發，一爲民族工業之興建。在社會方面，一爲精神總動員運動之倡導，一爲生產與節約運動之推行，期在以精神補充物質，以勤勞克服困難，而於救死扶傷振災卹貧，以及一切傷病軍民與夫受災同胞，蒙難兒童之救濟工作，更竭盡全力以推進，用能使抗戰之後方與前方，凝爲一體共濟艱危，此可告慰於本黨同志



及全國國民者四也。

惟國土未復，強寇未除，僥倖待斃，國賊待誅，而敵後同胞，呻吟於水深火熱者，更延頸以待吾人之拯救，故為完成抗戰之任務，驅逐僥倖之敵寇，安慰犧牲之先烈實現革命之使命，必須於此戰時加緊努力奠立我國建國之基礎，培養我新生之力量。綜結四年所獲寶貴之教訓，為特確之戰時三年建設計劃為同胞奮鬥之鵠的。

## (一) 三年計劃之主要任務

吾人認為抗戰必須爭取最後勝利，建設必須達到國防絕對安全，本此兩大原則，訂定三年計劃，共策進行 總裁最近指示：

### (一) 關於政治方面者：

我全國同胞，均須認識一切黨派觀念及所謂左傾右傾的名詞，已經是陳腐落伍的舊時代空談。所以今日惟有適於戰鬥的政治，始為新時代的政治，能够自衛，始能保障民治，不能戰鬥，即無民治可言，中國國民黨決貫徹以團結民力，鞏固國防為任務。現在更組織全國同胞，作空前自衛之血戰，而為完全抗戰建國之成功，此外毫無黨派成見之可言。在政府方面，自當整飭紀綱與提高行政效率，推行地方自治，以確立民治基礎；同時不得要求全國國民，確認國族至上國防第一的真理，摒棄一切不合時代的舊觀念，以使全國成爲一個統一強固的戰鬥體。

### (二) 關於經濟方面者：

在經濟方面必須趁此戰時樹立國防經濟的基礎，而根據國防需要，迅速完成經濟建設的工作。此種戰時經濟設施，不僅行於現在抗戰時期，且必須延長至戰後，以達到絕對安全的守勢國防之日為止，爲了完成這一目的，政府當採取各種步驟，以調整各種生產金融之改進交通與運輸，並要求全國同胞之普遍刻苦勞動，集中資金，普及勞動。(總裁又作綜合之指示如下)

總之，今天不能戰鬥，就是一定滅亡，沒有國防，就沒有國家，我們一切政策，一切設施，都要以國防爲中心，一切利害是非，要根據國防來判斷，我們的軍隊，必須成爲高度國防的武力，我們的政治，必須成爲動員國防力量的總機構，我們的經濟必須培養國防力量最大的根源，我們的同胞，也必須個個具有戰鬥智能決心，爲國効命，並恪守國家法令的國民，一切文化事業，亦必須適合國防的需要，成爲國防一部份綜合之總理遺教，抗戰建國綱領，以及黨與 總裁最近之指示，特再規定三年計劃之主要任務。

(甲) 以充實軍事，政治，經濟，社會等工作爲前提，從而爭取最後之勝利。

(乙) 以擴大軍事物資與民生物資生產，從而滿足抗戰軍事之需要，安定人民之生活。

(丙) 各種有關國防之設施，在抗戰期間，固須改進，即在戰後，亦須延長，其設施之內容與依此設施之需要，而建立之制度，在質與量上繼續改進。

(丁) 加強政治組織，並特別注意於基層政治機構之建立，以奠定民政之基礎。

(戊) 依據本黨之政綱政策，調整一切政治，經濟，社會之組織，使其機構，人事，法令，規章，能成爲動員國防力量之樞紐。

(己) 一切文化教育之事業，均須適應國防之需要，各種人才之教育及訓練，須與其他各部門計劃配合，使人才準備與事業，進度相適應，一切計劃可以按時完成。

### (三) 計劃之實施程序

三年計劃之主要任務既如上述，吾人應根據此項主要任務，分別訂定各部門之計劃，再行配合，而成爲戰時三年建設計劃。惟此處所謂計劃，並非計劃之本身，而係計劃之大綱，由計劃大綱到實施計劃其間之程序如下：

(甲) 本計劃大綱實施期間，應由民國卅一年一月起，至卅三年度止。因下一年度之計劃及概算，現在各機關已開始擬編，本計劃大綱，即可爲擬編之依據，本年七月至十二月止，爲準備工作時期。

(乙) 本計劃大綱乃三年內建設工作之總路線，惟戰時情形變幻莫測，爲適應變動之環境起見，本計劃大綱，不備重分年之計劃及進度表，各部門應斟酌年度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其分年計劃及工作進度。

(丙) 本計劃大綱內，關於經費方面，祇能作一個總估計，故計劃所需之經費，不按年度列入計劃大綱內，而各部門應按年編入，其每年度預算之內，不特必須配合每年之財政之情形，並且可以與物價之變動相適應。

(丁) 本計劃大綱乃根據各部門，計劃草案所編成欲使其成爲整體性之計劃起見，應做到兩種配合工作，一爲三年計劃大綱之總配合，二爲每年度之年度計劃及年度概算之配合工作，此兩種工作，均應由主管機關，召集有關機關詳細整理，使能收分工合作之效。

(戊) 本計劃大綱經決定之後，黨以領導同志及各級黨部，應發起推進此三年計劃之普遍運動，使本計劃能得如期或提早之成功。

### (四) 基層政治建設

依照建國大綱及其於自治開始實行，以樹立基層政治組織，完成地方自治：

(甲) 由基層政治組織，注重衛生設施，辦理地方警衛，普及國民軍訓，發展國民體育，以保衛地方厚植禦侮實力，而求民族主義之實現。

(乙) 由基層政治組織，注意普及教育，訓練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以樹立自治基礎，而求民權主義之實現。

由基層政治組織，注重舉辦生產事業，發展交通，普及合作制度，加強糧食管理，推行土地政策，促進耕者有其田，以發展國民經濟，而求民生主義之實現。

### (五) 國防經濟建設

#### (一) 關於財政金融者

(甲) 財政及金融力量，互相配合，開發經濟，培養稅源，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樹立戰後復興之基礎。

(乙) 本普遍及公平之原則，推述並擴充直接稅，以充國稅之主要體系。

(丙) 推廣改進現行間接稅，並選擇大宗日用物品施行專賣制度，俾收國計民生雙方具體之效。

(丁) 省財政應由中央負責統籌調劑，縣財政應與省財政劃分，力求自立，俾管教養衛諸政平衡發展，促地方自治之完成。

(戊) 增加法幣準備，調節發行，以鞏固其信用，健全金融組織，加強控制，以發揮其效能。

(己) 調整對外貿易，以增進生產，促進外銷，並利用易貨及互惠制度，以增進友邦之商務，並取得其充分之援助。

#### (二) 關於交通者

- (甲) 增闢國際及通海路線，便利政府物資之輸入。
- (乙) 改善及發展各省間交通運輸，適應國民經濟之需要。
- (丙) 加強前後方聯絡交通，以爲爭取最後勝利準備。

### (三) 關於工業礦業者

- (甲) 加速促進兵工需要原料及製品之生產，以應軍事需要。
- (乙) 積極增加出口物資，換取外匯。
- (丙) 儘量培植民生必需品之生產，維持後方民生計。
- (丁) 建設基本工礦事業，以奠定工業化之基礎。
- (戊) 進行秩序，擇最急迫需要而可期迅速完成者，儘先進行，務期使生產之增加，能與經費之支出相應。
- (己) 經營方式，督促國營事業，護導民營事業，協力並進。
- (庚) 準備方法，除工業本身之設計外，兼注重培養技術人員。

### (四) 於農林水利者

- (甲) 應用科學方法，增加衣食原料外銷物產及耕牛役馬之增產，并改進其品質。
- (乙) 開發已有農林畜牧各項資源。
- (丙) 防除農林畜牧災害之損失。
- (丁) 提倡農林畜牧產品，加工製造，以適應國內國外需要。
- (戊) 輔導農民組織，改善農場經營，及改進農業金融及提倡別業，以發展農村經濟。

### (六) 國防社會建設

- (一) 加強全國人民團體之組訓，使能配合軍事行動，以實現全民總動員。
- (二) 力圖社會福利事業之發展，安定人民生活，以鞏固戰時社會秩序。
- (三) 推行合作事業，發展合作組織，以促進戰時社會經濟之發展。
- (四) 積極救濟難民，救養難童，加強其組訓，撫輯流亡，而安人心。
- (五) 積極推進保健及防禦工作，以充實抗戰之人力。

### (七) 國民教育文化建設

今後三年教育事業，更應依照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定方針，求與軍事、政治、經濟及社會建設工作密切配合，使事業發展與人材培養並進，以完成抗戰建國大業之使命，其各級教育之設施，應依照下列之原則：

(一) 國民教育之推行，應與新舊制相配合，在四川，西康，貴州，雲南，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湖南，湖北，河南，浙江，安徽等省，三年內應完成每一鄉鎮設置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二保有國民學校一所。

(二) 中等教育之設施，一方應求量的發展，同時應求質的改進，以期能興國民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國防之生產專業各方面之需要相銜接，尤應注重師範教育與女子教育之擴充與改進。

(三) 高等教育應視人力，財力所許可，及各種事業發展之需要，由中央統籌酌量擴充，尤宜獎勵各省設置專科學校，增設院校時，應注重各科之均衡發展，研究院所，應予增設，至現有之院校，應力求設備之充實。

(四) 社會教育，應特別注重人民生活之改進，民智民德之培養，抗戰意識之增強，故除應將原有事業繼續辦理外，並應注重教材之編訂，師資之培養，施教範圍之擴大，以收普及教育之功。

(五) 邊疆教育，應寬籌經費，使之盡量擴展，並應注重地方環境之適應，以奠定國族團結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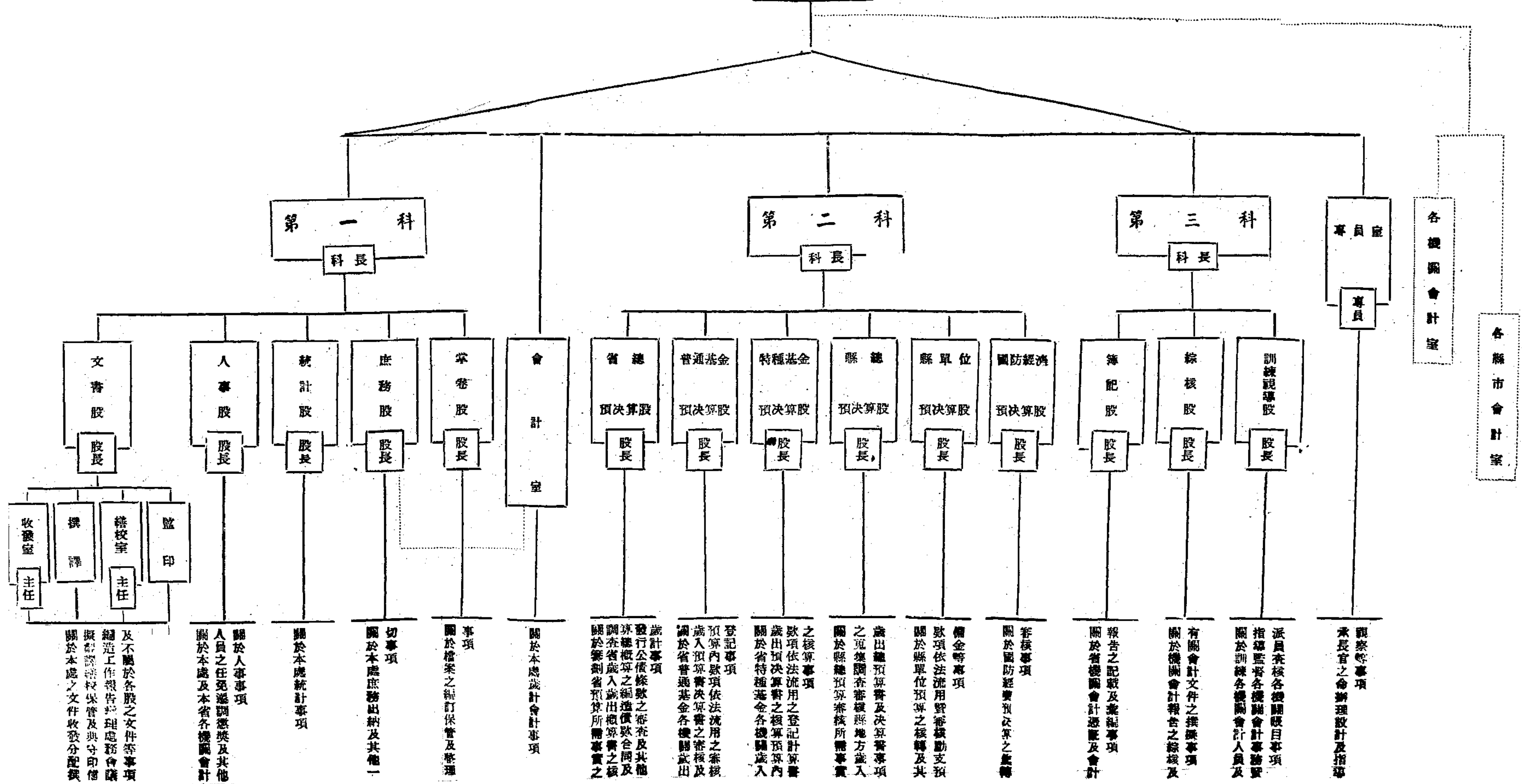
(六) 游擊區教育，應與軍事黨務密切聯繫，繼續加緊推行。

(七) 僑民教育，應用種種適應環境之方法求其擴展，首先注重師資之培養與教材之編訂，並推行視導制度，以加強國內外之聯繫。

#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組織系統

民國三十年度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  
會計長





# 廣東省地方收支實數統計

三十年度上半年

單位：國幣元

月	別	實收數	實支數	盈餘「+」或不敷「-」
計		40,754,919.57	27,059,749.74	+13,695,169.83
一	月	1,883,424.4	9,966.10	+1,873,458.01
二	月	5,890,727.70	1,124,408.76	+4,766,318.94
三	月	3,962,221.11	5,477,589.84	-1,515,368.73
四	月	11,380,651.52	3,617,033.27	+2,703,618.25
五	月	7,252,582.85	3,330,250.99	+3,922,331.88
六	月	10,385,312.28	8,440,550.80	+1,944,761.48

附註：(1)材料來源：根據各機關各縣同填報之月報表編成

(2)一月份原定預算數額為11,978,114.40元，(連全年度撥款支出數6,989,000.00元計在內)因二十九年各機關一部遲遲，業已預支一月份經費數應用故該月實支數則為表列9,966.10元，該該月份原列支出不止此數，在當時各機關預算未確定之前，大部份支出數目，係以暫付款科目支出，至於該暫付數，分由二、三、四、五、六等月份沖轉，故與各月份數字相差數達，合註明。

(3)編表日期：三十年十一月。

(4)編表機關：廣東會計處第一科統計股





全 39	全 27	全 21	全 20	全 19	全 18	全 7	全 6	同 25	同 18	同 10	38 同	同 33	同 15	同 9	同 8	同 5	同 12	同 11	同 10	同 4	同 31	同 10						
59	23	34	38	16	47	4	1	1	56	25	3	7	25	48	21	41	35	5	61	4	58	24	8	24	31	7	20	10
非	費	選	算	自	如	入	而	入	雖	然	可	分	及	非	動	以	則	條	力	財	預	權	虛	權	重	5		
俟	用	選	算	自	各	支	入	而	雖	應	則	分	及	非	動	以	則	機	方	財	預	權	母	權	其	≤		
呈	編	算	算	可	各	支	入	而	有	應	則	分	及	非	動	以	則	機	方	財	預	權	母	權	其	≤		
呈	編	算	算	可	各	支	入	而	有	應	則	分	及	非	動	以	則	機	方	財	預	權	母	權	其	≤		
呈	編	算	算	可	各	支	入	而	有	應	則	分	及	非	動	以	則	機	方	財	預	權	母	權	其	≤		

同 89	同 59	同 48	同 44	同 15	同 13	同 11	同 5	同 14	同 12	同 4	同 11	同 4	同 27	同 26	同 24	同 17	同 15	同 11	同 9	同 7	同 6	同 5	同 4	同 1	全 40						
同 附	同 下	同 12	同 1	同 29	同 30	同 19	同 46	同 47	同 29	同 3	同 29	同 53	同 21	同 53	同 13	同 1	同 6	同 9	同 54	同 35	同 37	同 48	同 35	同 31	同 37	同 52	同 17	同 39	同 32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41	23	6	1	29	30	19	46	47	29	3	29	53	21	53	13	1	6	9	54	35	37	48	35	31	37	52	17	39	32		
6,909,000.00元	11,978,114.40元	6,909,000.00元	11,978,114.40元	6,909,000.00元	11,978,114.40元	6,909,000.00元	11,978,114.40元	6,909,000.00元	11,978,114.40元	6,909,000.00元	11,978,114.40元	6,909,000.00元	11,978,114.40元	6,909,000.00元	11,978,114.40元	6,909,000.00元	11,978,114.40元	6,909,000.00元	11,978,114.40元	6,909,000.00元	11,978,114.40元	6,909,000.00元	11,978,114.40元	6,909,000.00元	11,978,114.40元	6,909,000.00元	11,978,114.40元	6,909,000.00元	11,978,114.40元	6,909,000.00元	
總	之	總	之	總	之	總	之	總	之	總	之	總	之	總	之	總	之	總	之	總	之	總	之	總	之	總	之				
存	編	存	編	存	編	存	編	存	編	存	編	存	編	存	編	存	編	存	編	存	編	存	編	存	編	存	編	存	編	存	編
款	錄	款	錄	款	錄	款	錄	款	錄	款	錄	款	錄	款	錄	款	錄	款	錄	款	錄	款	錄	款	錄	款	錄	款	錄	款	錄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 徵求文稿簡則

### 甲、論著

一、凡關於會計、會計、審計、統計等計政方面學理之研討，制度之批評，學說之發揮，與及有關計政新書之介紹，問題之探索，事務處理之已議等創作或譯述，均所歡迎，（譯稿請開明原著書名作者出版日期地點）

二、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但請在稿紙一面用墨筆繕寫清楚加註標點。

三、徵刊之稿，版權為本會所有，請勿在他處投刊，如已投寄他處未刊之稿，請預先聲明，以免重載。

四、來稿可任擇發表之筆名，仍請附真實姓名通訊地址。

五、來稿本刊有刪改權，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六、刊載之稿每千字奉酬國幣五元至二十元，特有价值者，得另發優奉酬。

### 乙、計政消息

一、凡各地有關計政方面之消息，歡迎讀者惠予投稿。

二、本欄稿件採用新字體，注重寫實。

三、本欄宗旨在溝通各地計政耳目，各地計政工作同人，務請踴躍惠稿，以廣聯絡。

四、登載本欄通訊稿，酌奉現金或本刊為酬。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出版

## 廣東計政第一期

編輯者 廣東計政編纂委員會

地址：曲江廣東省政府會計處

發行者 廣東計政編纂委員會

印刷者 曲江河西印刷工業合作社

發售處 國內各地大書店

本期每冊售價八角